

駕駛執照辦公室 檀香山市縣

http://www.honolulu.gov/csd/dllicense.html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測試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3:30

檀香山 — 地址 Kapalama Hale, 925 Dillingham Boulevard, Suite 101A,電話 768-9100 市區,地址 1000 Fort Street Mall(延期和補發,上午 8:00 至下午 4:00),電話 768-4145

夏威夷凱,市中心,地址 6600 Kalanianaole Highway #101(延期和補發,上午 8:00 至下午 4:00),電話 768-4800

Aiea — Pearlridge 購物中心,地址 98-1005 Moanalua Road 244B(延期和補發,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電話 768-5000

卡內奧赫 — Koolau 中心, 地址 47-388 Hui Iwa Street, 電話 239-6301

Windward City 購物中心,地址: 45-480 Kaneohe Bay Drive C06 (延期和補發,上午 8:00 至下午 4:00),電話 768-4100

卡波利 — 1000 Uluohia Street, 電話 768-3100

瓦希阿瓦 — 330 North Cane Street, 電話 768-4054

懷厄奈 — 85-670 Farrington Highway (週一和週三), 電話 768-4222

夏威夷縣

訪問 http://www.hawaiicounty.gov/finance-dl-general-info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測試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希洛辦公室,位址 349 Kapiolani Street,電話 961-2222

西夏威夷市政中心,地址 74-5044 Ane Keohokalole Highway,電話 323-4800,納阿萊胡辦公室,地址 95-5355 Mamalahoa Highway,電話 854-7214(週二和週三,僅可預約辦理)帕霍阿辦公室,地址: 15-2615 Keaau-Pahoa Road,電話 965-2721(上午 8:00-上午 3:30)懷梅阿中心,地址 65-1158 Mamalahoa Highway Suite 1-A,電話 881-3488

毛伊島縣

訪問 https://www.mauicounty.gov/1328/Motor-Vehicle-Licensing 或致電 808-270-7363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筆試在上午 8:00 至下午 3:30 之間推行。

卡胡盧伊服務中心,位址 Maui Mall, 70 E. Kaahumanu Avenue, Suite A17

拉海納, 地址 Lahaina Gateway, 335 Keawe Street, Suite 209

普卡拉尼, 地址 Hannibal Tarvares Community Center, 91 Pukalani Street

基黑, 地址 Kihei Community Center, 303 East Lipoa Street

哈納,縣工務辦公室,地址 Hana Hwy & Uakea Road,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0:45,下午 12:00 至 3:30 電話 248-7280

摩洛凱島,Mitchell Pauole 中心,位址 100 Ailoa Street,電話 553-3430

拉奈島,地址 309 Seventh Street #101,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times 11:00$,下午 $1:00 \times 4:00$ 電話 565-7878

考愛島縣

訪問 https://www.kauai.gov/DriversLicense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7:45 至下午 4:00 利胡埃市政中心,地址 Kapule Building, 4444 Rice Street Suite 480,電話 241-4242

(c) 版權所有 1977, 2006 夏威夷州運輸部主管 未經夏威夷州運輸部主管的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本手冊的任何部 分。由 Hagadone Printing Company, Inc. 印刷和出版 ,地址 274 Puuhale Road, Honolulu, Hawaii 96819,電話 847-5310



行政議院 檀香山

DAVID Y. IGE 州長



您好:

您即將學習駕駛技巧,並承擔在夏威夷州道路行駛的責任。希望您在駕駛 時遵守本州交通法規,並養成安全駕駛的習慣。請牢記,您對他人的安全 負有法律和道德責任。

我鼓勵您在駕駛時展現出友好的「Aloha 精神」。請保持耐心、禮貌並時刻注意道路狀況。本手冊中的資訊將指導您成為一名安全和受人尊敬的駕駛員。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將其中的知識運用到日常駕駛中。期待您成為一名優秀的駕駛員,為其他駕駛員樹立榜樣。

祝願您旅途平安,並在美麗的夏威夷州享受駕駛的樂趣。

此致,

DAVID Y. IGE 夏威夷州州長

負責機構和網站

1. 夏威夷州交通運輸部

機動車安全辦公室

http://hidot.hawaii.gov/highways/library/motor-vehicle-safety-office/(計畫協調)

2. 檀香山市縣

客戶服務部

www.co.honolulu.hi.us/csd/vehicle

3. 毛伊島縣

財政部

www.mauicounty.gov

4. 夏威夷縣財政部

車輛登記和執照署

http://www.hawaiicounty.gov/finance-vrl/

5. 考愛島縣

財政部

http://kauai.gov/DriversLicense

注: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封面和封底。



夏威夷州交通運輸部

前言

本手冊旨在指導您成為更安全的駕駛員,並幫助您獲得夏威夷駕駛執照資格。本手冊所含資訊不會取代州法律或縣條例或任何正式通過的規則或規定。 駕駛執照辦公室另有其他手冊出售。

單獨的《摩托車操作員手冊》(DOTH2053)可提供有關摩托車的法律和操作技術的更全面介紹。

單獨的《商用車駕照駕駛員手冊》(DOTH2044)可幫助駕駛員通過知識和技能測試,獲得商用車執照。

本手冊印刷之間偶爾會發生規則或法律變更的情況。您可以在第4頁列出的網站上查看更新的資訊。這些網站提供了用於證明身份、出生日期、社會保險號、美國合法居留狀態和主要居所的證件的詳細資訊。一些證件可以起到多種作用。例如,出生證明可同時證明一個人的法定姓名、出生日期和合法居留狀態。需要兩種證件證明主要居所。有關可用於證明身份、出生日期、社會保險號、合法居留狀態和主要居所的證件的詳細資訊,請訪問網站 http://hidot.hawaii.gov/hawaiis-legal-presence-law/。夏威夷行政法規 19-122 中提供了更多資訊,網址:http://hidot.hawaii.gov/highways/home/doing-business/hawaii-administrative-rules/。

夏威夷州駕駛手冊

州長寄語		3
負責機構名單		4
前言		6
目錄		7
術語定義		8
第1章	駕照頒發	10
第Ⅱ章	車輛裝備和檢驗	18
第Ⅲ章	車輛登記	21
第IV章	駕駛員	24
第Ⅴ章	交通法規、條例、規章制度	26
第VI章	訊號、標誌和車道標記	33
第VII章	事故處理常式	52
第VIII章	無過失保險 一 財務責任	53
第IX章	酒精和其他藥物	55
第X章	安全駕駛技巧	57
第XI章	卡車、巴士和摩托車	85
第XII章	行人安全	95
第 XIII 章	自行車安全	97
附錄		
問題及解答		99
各辦公室和機	構的位置、工作時間和	
電話號碼		封面和封底內

定義

棄置車輛

任何遺留在公路上超過24小時無人看管的車輛。

應急車輛

警察局和消防部門或具有類似功能的聯邦機構的任何重 輛、聯邦、州和縣的救護車,以及法令指定的配備藍色

或紅色閃光燈及警笛系統的任何私家車。

自行車

具有兩個或三個直徑大於等於 16 英寸的輪子的人力驅動 裝置。

巴士

承載十名以上乘客並用於人員運送的機動車。

商業區

如果沿公路六百英尺範圍內有用於商業或工業用途的建 築物,目這些建築物在公路—側佔據至少三百英尺的路 邊場地,或在公路兩側共佔據三百英尺的場地,則與公 路相鄰的區域(包括公路的相關路段)屬於商業區。

商用機動車

就駕照頒發而言,是指在商業活動中用於運送乘客或財 物的機動車輛或機動車輛的組合:

- (1) 如果包括車輛額定總重 (GVWR) 超過 10,000 磅的拖曳 單元在內,車輛的綜合額定總重為26,001磅或更高;
- (2) 如果單個車輛的額定車輛總重為 26,001 磅或更高;
- (3) 如果車輛(任何 GVWR)設計用於運送包括駕駛員在 内的 16 名或更多乘員;或
- (4) 如果車輛(任何 GVWR) 用於運輸需要危險告示的危 險材料。

就機動車運輸法規而言,是指在商業活動中用於在公路 上運送乘客或財物的任何自走式或拖曳式機動車,前提 是:

- (1) 車輛額定總重或綜合額定總重,或車輛總重或綜合總 重為 10.001 磅或更多,以較大者為准;
- (2) 設計或用於有償運送超過8名乘客(包括駕駛員); 或

(3) 設計或用於運送超過 15 名乘客(包括駕駛員),且 不用於有償運送乘客;或

(4) 用於運輸達到需要危險告示的數量的危險材料。

商業駕照 由州或其他管轄區根據 49 CFR 第 383 部分中包含的標準

頒發給個人的執照,授權該人操作一類商用機動車。

人行横道 道路交叉路口的一部分, 連接道路兩側的人行道支線,

從路緣開始測量,若無路緣,則從可橫穿道路的邊緣測量;或在地面用橫線或其他標記明確指示供行人橫穿的

交叉路口或其他區域的任何部分。

駕駛員 駕駛或實際控制車輛的人。

車輛額定總重車輛的重量加上車輛的承載能力。

公路 全路段均向公眾開放以供車輛行駛的公共維護道路的邊

界線之間的整個寬度。

安全區 道路內正式劃分的專供行人使用的區域或空間,該區域

或空間受到保護或使用醒目的標記進行標示。

注:其他定義可在夏威夷修正法(HRS)291C 和 286-2《州交通法規》中找到。請參閱網站 http://capitol.hawaii.gov/。

第1章 電照頒發

豁免駕照人十

以下人十可免於獲取夏威夷駕照:

- 1. 受雇駕駛聯邦政府擁有的不符合商用機動車定義的機動車(聯邦消防員和 現役軍人豁免此要求)且擁有由聯邦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駕照的人士。
- 2. 在公路上臨時操作任何道路機械、農用拖拉機或農具的年滿 13 周歲人 士。
- 3. 年滿 18 歲且擁有美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聯邦、美屬維爾京群島、美屬薩摩亞、關島、加拿大自治領的省或北馬里安納群島自由邦頒發的等同於夏威夷 1 類、2 類或 3 類駕照的有效駕照。附有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發的國際駕照的外國緊凑型轎車駕照的有效期為自入境美國之日起一年。
- 4. 擁有美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加拿大自治領的省或墨西哥簽發的有效 商業駕照的年滿 21 歲的非居民。

注:附有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發的國際駕照的外國緊湊型轎車駕照的有效期為自 抵達美國(首次入境)之日起一年。

無法獲取駕照的人士

以下情況無法獲得在夏威夷州操作機動車的執照:

- 1. 駕照被法院暫停或吊銷的暫停期間。
- 2. 被判無證酒後駕駛罪後的兩年內。
- 3. 除非您已成功通過所需的考試。
- 4. 需要遵守財務責任法但未遵守的人士。
- 5. 如果駕照考官有充分理由認為您因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在公路上安全地 駕駛機動車。
- 6. 未經父母或法定監護檔中指定的監護人同意的 16 至 18 歲青少年。
- 7. 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
- 8. 身體或精神不符合法律資格的人士。
- 9. 有未付交通罰單的人士。

身份和合法居留狀態

與本國身份和合法居留狀態有關的新駕照安全要求於 2012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任何申請新駕照或駕照延期的人士都必須提供可證明其法定姓名、出生日期、美國合法居留狀態、社會保險號的證件以及兩份夏威夷州主要居所地址證明表的原件或經認證的影本。

聯邦法律要求每隔 16 年或在每隔一次續簽符合《真實身份法案》的駕照或在每次續簽(如果是臨時合法居留)時提交一次此證據。

所有證件上的姓名必須相同。如果不同,則必須提交與姓名變更相關的 文件,例如結婚證或法院文件。

常見的合格證件示例如下:證明合法姓名、出生日期和合法居留狀態: 出生證明或有效的美國護照;社會保險號:社會保障卡;夏威夷主要居所(需要兩種證件:每個證件都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和在夏威夷的主要居所地址):最新的水電費帳單、電話費帳單、銀行對帳單或醫療對帳單。主要地址是您當前居住的位置,即使該居住位置是臨時的。

有關合格證件的更多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HIDLDocs.com

用於證明主要居所地址的證件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和在夏威夷的居住地

址。

選擇不提供社會保險號或無法提供社會保險號的駕駛員可以獲得限制性 駕照。該駕照僅對駕車有效,不是合格的聯邦身份證明文件(例如不可用於登機)。

執照類型

學習駕照 — 學習駕照允許您在另一名至少 21 歲且具有駕駛該類型車輛的執照的駕駛員監督下操作機動車。在除摩托車外的所有車輛中,有執照的駕駛員必須坐在右前排座位上。您必須年滿 15 歲才有資格獲得學習駕照。如果您未滿 18歲,請參閱「未成年人駕駛」一節。

臨時駕照 — 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必須獲得臨時駕照至少 6 個月,才能有資格獲得 3 類駕照。請參閱「未成年人駕駛」一節。

輕便摩托車(1類) — 您必須具有1類執照才能在夏威夷的公路上操作輕便摩托車。您必須通過特殊的知識測試和路邊技能測試。請參閱任何駕駛執照辦公室提供的《摩托車操作員手冊》。

摩托車執照(2類)—您必須具有2類執照才能在夏威夷的公路上操作摩托車。您必須通過特殊的知識測試和路邊技能測試。請參閱任何駕駛執照辦公室提供的《摩托車操作員手冊》。

駕駛執照(3類)—要獲得3類駕照,您必須年滿17歲。如果您未滿18歲,則必須完成分級駕照發放計畫,該計畫將使您不斷積累經驗和熟練度,逐步培養駕駛技能。請參閱「未成年人駕駛」一節。

更高類別的執照 — 如果您駕駛特定類型的車輛,則需要其他類別的執照。您必須至少年滿 21 歲,才能申請這些執照。每個類別或許可都需要特殊測試。請參閱「第 4 類駕照」一節。請參閱《夏威夷商業駕照》手冊瞭解如何獲取商業駕照。

限制性駕照 — 如果申請人拒絕或無法提供社會保險號,則在滿足所有其他適用要求的前提下,申請人將有資格獲得限制性學習駕照、限制性駕照或限制性臨時駕照。該駕照不是合格的聯邦官方證件(例如不可用於登機),也不可用於確認就業、選民登記或公共福利資格。它只是駕駛機動車的執照。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 HRS 286-104.5。

取得駕照或學習駕照

初步檢查

當您根據需要申請駕照或學習駕照時,將需要接受以下測試:

- 1. 視力測試
- 2. 有關道路和交通控制裝置規則的知識測試
- 3. 實際路考

對於 1 至 3 類駕照申請人,如果申請人年滿 18 歲,且擁有美國其他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聯邦、美屬維爾京群島、美屬薩摩亞、關島、加拿大自治領的省或北馬里安納群島自由邦或與夏威夷有互惠授權合約的國家/地區頒發的有效駕照,則可免除知識測試和路考。駕照延期申請人也可免除知識測試和路考。

夏威夷執照

成功完成執照申請程式後,您將獲得類似於下圖的駕駛執照。

執照包含以下資訊:您的駕照編號、出生日期、簽發日期和有效期、身體特徵(如頭髮顏色和性別)、執照和許可類別(表明駕駛員可駕駛哪種類型的車輛)以及任何執照限制,例如對於矯正眼鏡的要求。

執照還會表明駕駛員是否未滿 21 歲,是否為商業駕駛員,以及是否已同意成為器官捐贈者或具有醫療照護事前指示。



Hawaii DRIVER LICENSE

4d. H00000000

4b. Exp: 02/27/2020

3. DOB: 02/27/1987

5. SOURCE SOURCE SOURCE STATE

1. SAMPLE

2. TINA, A

8. 123 ANYSTREET
ANYCITY, ZZ 00000

DONOR

年滿 21 歲的執照

不滿 21 歲的執照

未成年人駕駛

有關夏威夷州分級駕照發放計畫的資訊,請訪問

hidot.hawaii.gov/highways/files/2013/01/Hawaii-Graduated-Licensing-Brochure.pdf

- 未滿 18 歲的人士必須征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除非已婚或已脫離父母獨立生活。
- 取得學習駕照的最低年齡要求為 15.5 歲。
- 您必須接受視力篩查測試和交通規則測試,才能通過初步檢查。
- 持有學習駕照的人士必須在年滿21歲的有執照的駕駛員陪同下,才能在任何公路上駕駛機動車。如果在晚上11:00至凌晨5:00之間,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 所有乘員必須使用安全帶或兒童約束裝置。
- 在申請臨時駕照之前之前,您持有有效的學習執照的期限必須達到 180 天。
- 獲得臨時駕照的最低年齡要求為 16 歳。
- 您必須完成經過州認證的駕駛員教育課程,並擁有課堂和上車培訓證書。
- 您必須捅過路考。
- 您的臨時駕照僅允許您運載一名 18 歲以下的非家庭成員。

- 獲得臨時駕照後,您可以在晚上 11:00 至凌晨 5:00 之間駕車(必須在有執 照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除非開車往返於工作單位或往返於駕駛員學 校批准的活動地點。在這段時間內,除非有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否則 您不得運載超過一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
- 所有乘員必須使用安全帶或兒童約束裝置。
- 申請駕駛執照之前,您必須持有臨時駕照滿六個月。
- 獲得駕駛執照的最低年齡要求為 17 歲。

駕駛執照類別

篤駛執照類別	
類別	車輛種類
1	輕便摩托車
2	摩托車和座式摩托車。
3	GVWR 不超過 18,000 磅的單台車輛、設計用於運送不超過 15 名乘客(包括駕駛員)的車輛和汽摩車。汽摩車是具有方向盤 和座椅的摩托車,不需要操作員跨騎或跨坐於其上,通過與地 面接觸的三個車輪行駛。
4	不屬於商用機動車的任何車輛。
A (CDL)	GVWR 為 26,001 磅或以上的任何組合車輛;拖曳車輛的 GVWR 超過 10,000 磅。
B (CDL)	GVWR 為 26,001 磅或以上的任何單台車輛,或拖曳車輛的 GVWR 不超過 10,000 磅。
C (CDL)	不符合定義 A 和 B 且設計用於運輸 16 名或以上乘客或用於運輸需要危險告示的危險材料的任何單台車輛或車輛組合。
許可	
H (CDL)	拖運需要危險告示的危險材料的車輛。
T (CDL)	拖曳雙台和三台拖車的車輛。
P (CDL)	設計用於運送包括駕駛員在內的 16 名或更多乘員的車輛。
N (CDL)	槽罐車。

拖運需要危險告示的危險材料的槽罐車。

CDL 許可和限制列於以下網頁 www.fmcsa.dot.gov/regulations/title491/section/383.153

校車

X (CDL)

S (CDL)

駕駛員能力考試

您必須由有執照的駕駛員陪同前往考點,並提供具有最新安全檢驗證書和保險卡的處於安全工況的車輛。考試之前,必須先修復所有車輛安全缺陷。

考官不會要求您違反任何法律。不會設置任何圈套。考試期間不允許搭載乘 客。

儘管您可以使用 3 類駕駛執照駕駛汽摩車,但不允許使用汽摩車參加 3 類能 力考試。

摩托車/座式摩托車/輕便摩托車考試

(1類和2類)

您需要通過關於摩托車、座式摩托車或輕便摩托車的特殊筆試。筆試包括有關道路規則、公路標誌和安全駕駛的問題。您還需要通過越野技能測試。有關此資訊,請參見《摩托車操作員手冊》,該手冊可在任何現場辦公室索取,或訪問網站:http://hidot.hawaii.gov/highways/library/motor-vehicle-safety-office/。

輕型機動車考試(3類執照)

以下考試適用於 3 類駕駛執照(轎車和輕型卡車(GVWR 不超過 18,000 磅) 以及設計用於搭載不超過 15 名乘員的巴士)。

您將需要以符合要求的方式證明自己的能力:

- 啟動您的車輛並駛過商業區
- 展示平行停重
- 在駕駛時展示正確的打訊號燈、轉彎、啟動和停止程式。
- 能夠在緩坡上發動車輛,而不會向後溜車。
- 展示您瞭解並遵守交通法規和安全駕駛習慣。

4類執照

您將需要通過《夏威夷商業駕照》手冊中所述的技能測試(車輛檢驗測試、 基本控制技能測試和路考)。可在任何現場辦公室索取本手冊的副本,或訪問網 站

http://hidot.hawaii.gov/highways/library/motor-vehicle-safety-office/

駕照延期

您可以在夏威夷的任何駕駛執照辦公室辦理駕照延期。您可以在駕照到期前 六個月內辦理駕照延期。所有夏威夷州駕駛執照在到期日之後均失效。沒有寬限 期。在到期日後一年內,您可以辦理駕照延期。如果您未能在延期期限內辦理駕 照延期,則必須遵循申請原始駕照的程式。在駕照延期之前,您必須通過視力測 試。您可能還需要通過路考。您可以通過郵寄方式延期一次駕照,但必須每隔一 次延期親自面見駕照考官。

駕照補發

如果駕照丟失、被盜或毀損,您可以補發駕照。申請時需要適當的身份證明。 更改駕照上的地址或姓名

如果您的居住地址變更,則必須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您的新舊地址、姓名 和駕照號碼通知縣駕照考官。

如發生姓名變更,則您需要在 30 天內親自前往相應的駕照考官辦公室,並提供 變更證據。

限制性駕照

殘障人士或在各種交通狀況下安全駕駛能力降低的人士可獲得駕照。這意味著 經歷過大手術、截肢或嚴重疾病等醫療問題的駕駛員不必放棄駕駛。此外,反射 能力減弱或有視力問題的駕駛員應瞭解,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失去了駕駛權。

駕駛執照辦公室可檢查由駕駛員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的駕駛員醫療報告,並 對駕駛員進行視力和技能測試,以評估其安全操作機動車的能力。評估完成後, 可能會頒發限制性駕照,允許駕駛員在其能力允許的安全範圍內繼續駕駛。

只有在確定駕駛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安全操作車輛的情況下,才會撤銷駕駛 執照。通常並不需要任何限制,但如果存在限制,則會在駕照上說明以下一個或 多個條件。

駕照限制				
代碼	說明	代碼	說明	
В	必須佩戴矯正眼鏡	P	CMV 巴士不得搭載乘客	
С	機械輔助	V	醫學特別許可	
D	義肢	W	農場豁免	
Е	無手動變速箱的車輛	X	CMV 槽罐車上不得載貨	
F	車外後視鏡	Z	未配備完整氣剎的 CMV	
G	僅限日間	2	全手動設備	
Н	限於就業	3	機械訊號	
Ι	限制 一 其他	4	動力轉向	
J	其他	5	動力剎車	
K	僅限州內	6	轉向旋鈕	
L	未配備氣剎的 CMV	7	坐墊	
M	無 A 類乘客車輛	8	醫療	
N	無 A/B 類乘客車輛	9	三輪摩托車	
0	無牽引拖車 CMV			

國家駕駛員登記服務

申請原始或延期夏威夷駕照的申請人資訊將提交至華盛頓特區的國家駕駛員登記 (NDR) 計畫。如果 NDR 的記錄顯示您已在另一個州或哥倫比亞特區被暫停或吊銷了駕照,則不會簽發夏威夷駕照。

器官捐贈計畫

申請夏威夷州駕照或延期時,您可以根據《統一組織捐獻法》指明自己在去世後捐贈人體器官或組成部分。請將您的捐贈意願告知您的家人。需要他們的允許才能使用器官。

醫療照護事前指示

您可指出您有醫療照護事前指示。如果發生嚴重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您無法自己 說話,則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會說明您的醫療照護意願。在駕照中加上「AHCD」 將提醒醫務人員您有特殊指示。請告訴您的家人和醫生您已經作出醫療照護事前 指示,並將副本提供給他們。

狠伍軍人身份

自2014年10月1日起,如果駕照申請人曾在美國任何軍警部門服役並因除不光榮退役之外的原因退役,則可根據其要求在駕照正面標注「退伍軍人」。自2016年4月26日起,對於目前屬於美國公民的朝鮮戰爭退伍軍人以及朝鮮戰爭期間曾在韓國武裝部隊中服役、在美國領導下由聯合國指揮作戰的人員,可在駕照上標注「退伍軍人」。

輕便摩托車駕照

輕便摩托車是電機功率不超過兩馬力的兩輪或三輪裝置。

您需要擁有駕照(任何類別)才能在公共街道和公路上操作輕便摩托車。 如果您沒有駕照,則可以按照1類執照(輕便摩托車)申請程式,使用輕便摩 托車參加任何必需的能力測試,以獲得該類執照。

其他重要資訊

執照出示

在駕駛機動車或輕便摩托車時,您必須始終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並且必須根據要求向員警出示。

交通罰單

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對被控違反《夏威夷車輛法》的人士開具書面交通罰單。 交通罰單有兩種類型:不太嚴重的「交通違規」和嚴重的「交通犯罪」。不太嚴重的交通違規行為將按照民事而非刑事程式處理,並受到罰款和駕駛執照以及車輛登記停止等處罰。收到交通違規罰單的人士可以支付罰款、書寫聲明或親自出庭。但收到交通犯罪罰單的人士可能會入獄,因此需要出庭。

如果您對交通罰單有疑問,無論是交通犯罪還是交通違規,均可撥打罰單上列出的電話號碼,或聯繫島上的地方法院:考愛島 482-2355,毛伊島 244-2800,夏威夷 961-7470,歐胡島 538-5500。

第Ⅱ章 車輛裝備和檢驗

所需裝備

在本洲公路上操作的每輛機動車均應配備剎車、方向盤、喇叭、門把手、輪胎、排氣系統、燈、玻璃、擋風玻璃刮水器、里程表、車速表、保險杠、車輪、輪轂螺母、擋泥板、車身底板、引擎蓋和引擎蓋鎖以及符合既定標準的油箱。

非法裝備

禁止使用以下機動車裝備:

- 1. 前部發光的紅燈,或在車輛外部可見的藍燈,但經授權的應急車輛除外;
- 2. 鈴、排氣笛或警笛,但經授權的應急車輛除外;
- 3. 消音器隔斷或旁通裝置,或比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消音器產生更大噪音的消音器。

車輛的安全檢驗

在公路上運行的所有機動車必須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官方定期機動車檢驗 (PMVI),但救護車必須每六個月檢驗一次,新車在首次出售之日初次檢驗後兩年 內無需檢驗。

許多加油站和車庫都有權進行 PMVI(也稱為安全檢驗)、簽發檢驗證書並貼 上檢驗標誌貼紙。關於規範檢驗程式的規則,可訪問網站:

http://hidot.hawaii.gov/dot/highways/home/doing-business/hawaii-administrative-rules/。按一下第 19-133.2 章。

需要夏威夷州汽車保險卡才能通過檢驗。經批准後,將檢驗標誌貼紙粘貼在 車輛上。

改裝車

經過改造、翻新或變動的車輛可能需要遵守縣改裝車輛檢驗要求。所有加裝到車輛的零部件都必須有銷售單或收據。檢驗將由合格的改裝檢驗員進行。檢驗完成後,您將獲得表明合規的標誌。關於行政法規 19-134,請訪問 http://hidot. hawaii.gov/highways/home/doing-business/hawaii-administrative-rules/。按一下第 19-134章(有關檢驗站的位置,請參閱封底內頁。)

車輛狀況和維護

即使您可能不是車主,也要對所駕駛車輛的狀況負責。一般保養和維護應由您或有經驗的機械師定期進行。以下資訊可説明您更好地瞭解車輛的重要部分:

剎車:如果剎車不能讓您的車停下來,那麼您不能放任不管。常見的剎車測試是在4至8 mph 的速度下急剎車。車輛不得被拉向任一側。在不需要其他人也進行剎車測試的地方進行此測試。如果您有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請前往空曠區域,例如停車場的廢棄區域,然後試用一下,以瞭解緊急剎車時會發生什麼情況。通常,您需要在超過10 mph 的速度下才能啟動該系統。另外,在濕滑的表面上也更容易啟動 ABS。練習不要快速上下踩動剎車踏板。有關剎車的更多資訊,請訪問:www.nhtsa.gov。然後搜索剎車。

剎車燈:剎車或停車燈警告其他駕駛員您正在減速或停車。經常檢查這些 燈,確保在踩剎車時它們能正常工作。

方向訊號:方向訊號使您可以與其他駕駛員進行溝通,因此請確保它們能正常工作。儀錶板指示燈

的任何變化反映了操作不當。如果方向訊號無法工作,則使用手勢訊號,直 到訊號燈修理好。

門閂:門閂和鎖為您提供安全保障。確保所有門均正確鎖定。

排氣系統:排氣系統將廢氣運送到出口點,該出口點的位置可減少煙霧進入乘客車廂,並將噪音降低到可接受的水準。為防止一氧化碳中毒,請保持排氣系統無洩漏。立即更換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替換消音器的噪音不得超過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消音器噪音。

車前燈:車前燈對於夜間駕駛、雨霧天氣以及通過隧道至關重要。它們必須 能正常工作,並始終正確調整。

引擎蓋鎖:前開式引擎蓋配備有主門鎖和輔助鎖扣。它們應能正常工作,以免引擎蓋在您開車時打開並擋住您的視線。

喇叭:每輛車都必須配備狀況良好的喇叭,以發出聲音警告。

後視鏡:應調整後視鏡,以便能夠最大程度地觀察後方狀況。所有後視鏡應 保持清潔,並牢牢固定在車輛上。 安全帶:安全帶有助於避免受傷,並可以挽救生命。開車時始終使用安全帶,保護自己、乘客和他人。法律(291-11.6,HRS)規定所有前排乘客都必須使用安全帶。4歲以下的兒童必須使用兒童約束裝置;4至17歲的青少年必須坐在後排並系好安全帶。安全氣囊是輔助乘員保護裝置,可抵禦第一次撞擊。由於氣囊會立即放氣,如果發生後續撞擊,乘員必須依靠安全帶的保護作用。如果安全氣囊展開,建議更換安全氣囊,最大程度地保護乘員安全。

方向盤:您的方向盤應該能夠從最右側位置輕鬆順暢地轉到最左側位置,然後再轉回。如果您的方向盤是動力方向盤(檢查電機是否在運轉),則方向盤的自由行程不應超過兩英寸;如果不是動力方向盤,則不應該超過3英寸。您的車輛應能迅速回應方向盤的微小轉動。車輛不應向任一側拉,方向盤不應「擺振」

尾燈和側標誌燈:尾燈和側標誌燈可以提醒其他駕駛員您的存在。定期檢查 它們是否正常工作。

輪胎:不要不把輪胎當回事。每月應至少檢查一次。檢查邊框上車輛製造商建議的胎壓和輪胎尺寸。適當的胎壓可以延長輪胎壽命並改善操縱性能。更換輪胎胎面不足 1/16 英寸的輪胎。檢查輪胎胎面的一種簡單方法是使用有林肯頭像的 1 美分硬幣。將硬幣倒置放入胎面。如果可以看到林肯的頭頂,則需要更換輪胎。另外,檢查輪胎是否有割傷、凸起、胎面分離和不均勻磨損。還要檢查您的備用輪胎。如果發現方向盤輕微振動或有異常噪音,請檢查輪胎是否有問題。您可以在以下網址獲得有用的輪胎知識:http://www.nhtsa.dot.gov/cars/problems/Equipment/Tires/index.html

擋風玻璃:擋風玻璃應無裂紋和破損,不會影響您的視野。擋風玻璃刮水器 應均勻清潔擋風玻璃,不會留下條紋。擋風玻璃清洗器可讓您在駕駛時清潔擋風 玻璃。保持儲液器充滿,並經常檢查操作。

第Ⅲ章 車輛登記、所有權證件 和產權申請

夏威夷州法律規定,您在本州公路上操作的機動車必須在您操作該車輛的縣內登記。夏威夷州法律還規定,您的車輛必須每年在您操作車輛所在的縣內辦理牌照。您的車輛必須具有當前有效的安全檢驗證書,才能進行登記。接受檢驗的轎車、巴士和卡車需要有機動車保險證明,而接受檢驗的摩托車需要有責任證明。

首次登記

您的車輛登記將提供其所有權的正式記錄。首次在夏威夷登記車輛時,需滿足特殊要求。具體而言,您的車輛需要接受核對總和稱重,以正確記錄 (a) 其標識號及 (b) 重量。

機動車登記和產權

登記和產權證書由各個縣的相應機構簽發。(有關機構名單,請參閱封底)。 夏威夷所有權證書由合法所有人持有,或由留置權人持有,直至清償留置權(車輛貸款已付清)。登記證發給購買者,該證必須保存在車輛中。機動車採用 交錯登記方式,每年第12個月的月底到期。

延期申請

登記延期申請表將郵寄到您最後記錄的位址。如在申請表中發現任何錯誤, 應立即報告給相應的縣機構。

通過郵寄方式延期

您可以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表中「總費用」下顯示的確切金額的支票或匯票一 起郵寄,避免排隊等候。在到期月結束前的十(10)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表寄 給您所在縣的機構。延期申請表的兩部分均需交還。不要撕下存根。

線上延期

如果您的車輛目前在檀香山市縣登記,可在 <u>www.co.honolulu.hi.us</u> 上線上延期,如果在毛伊島縣登記,則可在 <u>www.mauicounty.gov/mvrenewal</u> 線上延期。查看這些網站瞭解更多資訊。

更改機動車登記證書上的地址或 姓名

如果機動車登記所有人的位址變更為不同於登記證書申請表上所述的地址, 則登記所有人必須在變更後的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將其新舊地址、車輛 牌照號碼、品牌和車輛識別號通知給相應的縣機構。 如果機動車登記所有人的姓名變更為不同於所有權證書申請表上所示的姓名,則登記所有人應在變更後的三十(30)天內親自前往相應的縣機構,並提供姓名變更證明、適當背書的所有權證書以及記錄中關於此類姓名變更的本年度證書。

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免稅

如果您是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在夏威夷州的軍事設施中服役並且是另一州的合法居民,則您可以在該州登記您的車輛,並免於支付針對夏威夷外來機動車的夏威夷消費稅。

具有相應書面證件的 100% 醫學殘疾退伍軍人可免交登記費。

如果您的車輛上次在另一州登記並取得產權,並且目前在夏威夷州登記,則您必須向所在相應縣的機構提交申請,並附上車輛的外州產權和登記證書、車輛當前的夏威夷州機動車安全檢驗證書、車輛運輸收據和車輛識別序號的檢定證明。在不簽發產權證的州,您必須出示申請表以及登記證書和一份或多張可證明所有權鏈的經公證銷售單據、當前的夏威夷州機動車安全檢驗證書和車輛序號的檢定證明。

在夏威夷購買的新車

在夏威夷州購買新車時,必須獲得由有執照的新車經銷商會簽的申請表,以證明該汽車的出售。

在其他管轄區購買的新車

各州需要不同形式的所有權證件。夏威夷接受製造商的原產地證明或經公證的銷售單。

在國外購買的新車

在國外購買車輛時,必須從外國經銷商處獲得載有您姓名的銷售單。車輛必須具有表明符合美國標準的製造商證明標籤和 17 個字元的車輛識別號(參見夏威夷修正法第 286-42(a) 條)。

在國外購買的二手車

在國外購買二手車時,您必須擁有登記證書和銷售單作為所有權證明。參見 HRS 286-42(a)。

在其他管轄區購買的二手車

在其他管轄區(州)購買車輛時,您必須從外州產權證上具名的賣方處獲得產權證書、登記證書和經過公證的銷售單。在不簽發產權證的州購買車輛時,您必須從賣方處獲得當前的登記證或不簽發產權證的州的登記證、經過公證的銷售票據,其中一份是賣方給您的,另一份是之前的所有人提供給賣方的。

您名下的從其他州淮入夏威夷州的二手車

如果您的車輛在其他州登記,則您有權申請許可證(臨時登記),該許可證 將允許您在夏威夷的公共街道和公路上操作車輛,直至到期為止。但在任何情 況下都不會頒發超過十二個月的許可證。必須出示登記證書、運輸收據和當前 的夏威夷州機動車安全檢驗證書。

許可證(臨時登記)到期後,除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外,您必須在您居住地的 相應縣機構登記車輛。

牌照展示

摩托車、拖車和半掛車必須在車後方展示牌照;所有其他車輛的前後均必須展示牌照。

輕型壓托車執照

輕便摩托車必須經過檢驗、登記並取得牌照。牌照和檢驗貼紙必須展示在輕 便摩托車的車後尾。

第IV章 駕駛員

任何駕駛狀況都涉及三個基本要素:環境(公路和交通)、您的車輛和駕駛員(您自己)。在這三個要素中,只有作為駕駛員的您才能收集有關當前狀況的資訊。運用您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判斷力,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安全地完成駕駛任務。良好的判斷可以彌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不足,但糟糕的判斷會讓您在這些領域的專業性變得毫無意義。駕駛時,您的判斷主要受您的態度影響。

駕駛的情感方面

如果您擔憂、分心或心事重重,就不可能有足夠的警惕性來安全駕駛。家中的煩心事、爭吵、誤會、財務擔憂、家人重病、個人恐懼或過分自信可能會使您暫時容易發生事故。強烈的情感同樣會產生影響。剛經歷激烈爭吵、生氣或悲痛的人在開車之前需要一些時間「冷靜下來」或調整心情。在街道或公路上開車時發洩挫敗感或怒火會讓您的判斷力變得非常糟糕,最後可能會成為代價高昂的情感宣洩方式。擔憂會妨礙安全駕駛。如果您感到擔憂、不適、緊張、害怕、生氣或沮喪,請讓其他人來開車。

適應性良好的人更有可能成為好駕駛員。您不能僅從個人角度出發,還應考慮並禮貌對待街道和公路上的其他人。

請記住,每個人在駕駛時都擁有一定的權力,因為車輛的控制權完全在駕駛員手中。您駕駛時的態度以及對這種權力的運用往往能透露出您屬於哪一類人。您是路霸、粗心的違章者,還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搶道者?您是可靠、禮貌、心理和情感成熟、願意為了交通安全而與他人分享道路的的人嗎?

駕駛的醫學方面

您的身體狀況對您安全駕駛的能力有重要影響。酒精、毒品、疾病或殘疾是可 能導致或促使交通事故的因素。

駕駛員年齡與事故

來自機動車事故資料的最顯著統計資訊之一是駕駛員的年齡與駕駛員所涉及的事故數量之間的關係。這些統計資訊表明,最年輕的駕駛員(20歲以下)發生的事故大約是該組駕駛員事故數量的兩倍。隨著駕駛員年齡的增長,事故數量逐漸減少,直到大約50至54歲。這些駕駛員的事故數量是所有年齡組中數量最少的。從55歲開始,隨著年齡的增長,事故發生的頻率越來越高。75歲以上的駕駛員發生的事故數量有所增加,但仍少於25歲以下的駕駛員。

年輕駕駛員的問題

年輕人渴望自己的能力被他人接受和認可。駕駛車輛時,他們有時會覺得 有必要展示這些能力。他們的這種展示經常會超出車輛、道路以及經驗和技能 最豐富的駕駛員的能力。這種展示行為往往暴露出年輕駕駛員能力不足,並導 致災難。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避免被這種情況「坑害」:

- 1. 抵制炫耀和比賽的欲望。這樣的行為只會表明您的經驗不足,並且心智 不成熟。
- 2. 拒絕證明您的能力或車輛性能的所有挑戰。拒絕這些挑戰是您心智成熟 和負責任的充分證明。

年長駕駛員的問題

駕駛經驗越豐富,駕駛技巧和能力往往越高。統計資料表明,隨著駕駛員 經驗的常年積累,他們會越來越安全,直至達到一個頂點。而在該點之後,衰 老過程將導致:

- 1. 聽力和視力下降;
- 2. 身體靈活性下降,反應時間增加;
- 3. 在遇到駕駛狀況時做出決策的速度降低;以及
- 4. 注意力持續時間減少,專心駕駛的能力降低。

年長的駕駛員經常意識不到自己應對駕駛狀況的能力逐漸下降,因此對自己和他人的危險越來越大。

所有駕駛員,包括年長的經驗豐富的駕駛員,都應該:

- 1. 保持身體健康;
- 2. 進行年度體檢;
- 3. 瞭解藥物對其駕駛能力的影響;
- 4. 認識其能力限制並在限制範圍內駕駛;以及
- 5. 尋求並遵守醫師關於其駕駛能力的建議。

第 V 章 交通法規

總體

在街道或公路上駕駛車輛時,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規。

員警

您必須服從員警的所有合法命令和指示。

交通標誌和標記

您必須按照交通標誌、訊號和路面標記的指示操作車輛。

在道路右側行駛

您必須在車道的右半部分行駛。方向相反的車輛必須在右側會車。在狹窄的 道路上,必須至少給對向車輛留出主行車道的一半。行駛速度慢於其他車輛時, 應該在最右側車道行駛。

在道路左側行駛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在道路的左半部分行駛:

- 在有兩條或三條行車線的道路上,且沒有對向車輛時,超車並越過同方 行駛的車輛。
- 道路上有障礙物,且對向行駛車輛沒有使用道路的左半部分。
- 在單行街道或道路上行駛。

在以下情況下,您不得在道路的左半部分行駛:

- 道路有四條或更多條行車線,除非有標誌指示。
- 接折山頂或處於彎道。
- 距離交叉路口或鐵路道口不足 100 英尺 (30.5 米) 或穿過這些地方時。
- 距離橋樑或隧道不足 100 英尺(30.5 米),並且您無法看到來自對向的 車輛。

右側超車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從右側超車:

- 當您要超過的車即將左轉時,但您不得將車駛離路面或道路的主行車部 分來超車。
- 在各方向均有兩條或更多標記行車道的鋪砌街道或公路上時。
- 在有兩條或更多標記行車道的單行街道時。

單行道路

您必須嚴格按照張貼的交通標誌指示的方向行駛。

在標有行車道的道路上行駛

當街道或道路上標有行車道時,您必須:

- 完全在標記的車道內行駛,在確認可以安全變道之前,不要變道。
- 按照標誌或路面標記所示,在適當的車道上行駛。

跟車距離過折

在另一輛車後方行駛時,您必須:

- 根據車速、交通、道路和天氣狀況,保持合理謹慎的車距。請參閱第 67 頁的第 X 章。
- 牽引另一輛車時,請在車前方留出足夠的空間,以允許超車的車輛安全 地佔據該空間。

在分道公路上行駛

當公路被障礙物或未鋪砌的空間分隔時,除非設置有開口或鋪砌路面,且標誌沒有禁止,否則您不得穿過或通過障礙物或空間。

必要的訊號

在减速、轉彎或變道時,您必須發出訊號,讓其他人知道您打算做什麼。

• 即使視線裡沒有其他車輛,您也必須每次都發出訊號。



- · 變道、轉彎或停車之前,必須提前100英尺(30.5米)發出訊號。這段距離大約是五個車身長度。駕駛速度更快時,建議提前更長距離發出訊號。
- 當車輛轉向訊號燈無法工作時,必須使用手勢訊號。
- 發訊號並不意味著您有權進行所示的操作;您必須檢查確保該操作可以安全完成,不會干擾其他車輛。
- 不剎車時,不要將腳踩在剎車板上,以免向後車駕駛員發出錯誤的停車 燈訊號。

鐵路道口

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在距離最近的軌道不小於 15 英尺 (4.6 米)的位置停車:

- 安裝的電氣或機械訊號警告火車即將駛入;
- 岔道閘口降下,或者訊號旗手示意火車即將駛入;
- 在 1,500 英尺 (460 米) 之內鳴笛的即將駛入的火車;或者
- 當駛近的列車進入視線範圍且距離會構成危險時。

速度限制

超速是大多數事故的主要原因。

基本法律:您不得以超過合理審慎的速度行駛。

您必須根據行駛的區域、道路交通的類型和狀況、行人的存在、天氣和光線 條件,以安全的適當速度行駛。

速度限制:

- 您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張貼的最高限速。
- 您的行駛速度不得低於張貼的最低限速。
- 您不得開得太慢,以免阻礙其他車輛。如果您無法跟上車流速度,請駛離車道,讓其他車輛通過或變道。如果您在多車道道路上的行駛速度比車流速度慢,請在右側車道行駛,以便其他人可以從左側超車。
- 您不得在公共街道或公路上進行任何類型的賽車、競速或飆車。

限速由張貼的標誌指示。以下區域需要降低限速:

- 學校和遊樂場附近的街道上,以及標有「學童過路處」標誌的有兒童的位置。
- 住宅區或商業區的街道。

停車

停車位經常很難找到。停車時,您應該考慮到他人。在禁停區停車會造成不 便並且代價高昂。以下位置禁止停車:

- 在您的車輛會危害道路上其他車輛的任何地方;您的車輛將被拖走。
- 在人行道或人行區域。
- 在公共或私人車道的前面,或過於接近該車道,以致妨礙他人使用車道。
- 在交叉路口之內,或過於接近交叉路口,以致您的車輛會干擾交通。
- 在消防栓前面,或過於接近消防栓,以致妨礙使用消防栓。
- 在人行橫道上,或過於接近人行橫道,以致您的車輛擋住了其他駕駛員 對行人的視線。
- 在任何區域的官方標誌或標記禁止停止或停車的時段。
- 在橋樑、高架結構上或在隧道內。
- 在停在路邊的另一輛車的車行道一側停車(並排停車),無論您是否留在車內
- 距路緣 12 英寸(30 釐米)以上。
- 乘客上下車區或貨物裝卸區。
- 在可供車輛自由移動的剩餘街道寬度不足 10 英尺 (3 米) 的任何地方。
- 在任何公共道路上維修(緊急情況除外)、清洗車輛或展示任何待售車輛。

- 當您的車輛超出標記的停車位元時,除非車輛大於標記的停車位元。
- 在公共街道或公路上連續停車 24 小時以上。

在禁停區停車會造成不便並且代價高昂。以下位置禁止停車:

- 在標有國際無障礙符號的區域,除非您展示發放給車中殘障 乘客的標牌或牌照。
- 在無障礙停車位旁的進入通道中。進入通道必須保持暢通, 以便展開輪椅升降機/坡道和其他移動輔助裝置。

拖車區

您不得在官方標誌所指示的拖車規定生效時段內將車停在任何 拖車區,即使是暫時停車,除非被其他車輛阻塞。員警會將您的車輛拖走。如果 您的車被拖走,請聯繫員警瞭解如何領回車輛。 對駕駛員的干擾

如果有超過三人坐在車輛前排座位上,可能會干擾駕駛員。禁止出現這種干擾。

無人看管的機動車

當您的車輛無人看管時,您必須:

- 關掉引擎;
- 鎖住點火開關並拔出點火鑰匙;
- 拉好手剎;以及
- 當車輛在坡道上時,將車輪轉向路緣。

應急車輛

當您聽到應急車輛的警告訊號(警笛、鈴聲或喇叭)或看到警告燈(閃爍紅色或藍色)時,您必須為應急車輛提供一條暢通的路徑,並停車。不要驚慌,也不要緊急剎車。採取以下步驟完成這一過程:

- 減速。
- 確定應急車輛的位置和方向。
- 將您的車輛移出應急車輛的路徑。
- 如果在交通擁堵時應急車輛正好在您的車後方,請保持緩慢行駛,直到您可以避讓。
- 如果靠近停止但閃爍指示燈的應急車,請根據情況減速或停車,並在可行 且安全的情況下,將車輛駛離,以便有一條空行車道將您和應急車分隔 開。請參閱 HRS 291C-27 瞭解相關處罰。

送葬隊伍和護送隊伍

送葬隊伍和護送隊伍在交叉路口擁有優先通行權。送葬或護送隊伍中的車輛 通常會使用車前燈進行標識。第一輛和最後一輛車通常會有明顯的標記。您不應 該駕車穿插於送葬隊伍的車輛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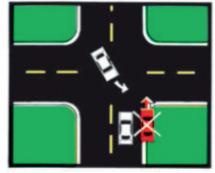
慢速車標誌

對於設計行駛速度不超過 25 mph (40 km/h) 的車輛, 必須在車後尾展示這種高反光 18 英寸 (46 釐米) 三角形標 誌。當您看到此標誌時,請減速並謹慎靠近。 禁止超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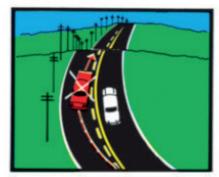
下面的圖示意了您在駕駛時遇到的主要禁止超車情形。 在下面的圖中,紅色車輛不得超車。 在以下情形不得超車:

1. 在公路的右肩。



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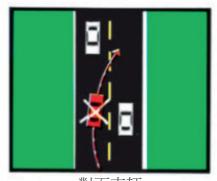
2. 接近沒有 700 至 1000 英尺 (213 米至 305 米) 淨距離的坡道或彎道時。



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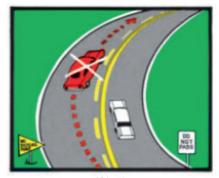
3. 如果無法在不影響對面車輛安全的 情況下在行車道上出現黃線之前完 成超車。

注:被超車時加速是違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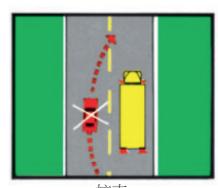
對面車輛

4. 車道中有一條實心黃線。(看看前方 道路左側有沒有黃色的「禁止超車路 段」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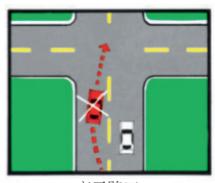
彎道

5. 當同一條車道上有閃燈的校車時。



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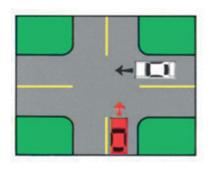
- 6. 距離交叉路口或鐵路道口不足 100 英尺(30 米)或横穿這些地方時,距離任何張貼有告示的狹窄橋樑、高架橋或隧道不足 100 英尺(30 米)時。
- 注:「禁止超車路段」結束並不意味著 可以安全超車,只是意味著前方的可 見度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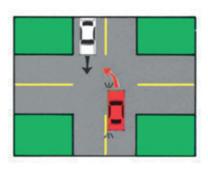
交叉路口

優先通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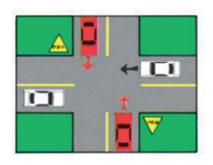
下面的圖示意了在交叉路口會遇到的主要優先通行規則。在下面的圖中, 紅色車輛必須始終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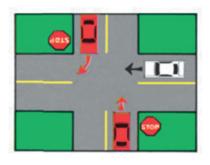
車輛同時駛近時,讓右側車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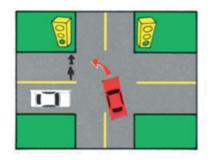
當對面車輛距離過近,本車左轉會 有危險時,應讓對面車輛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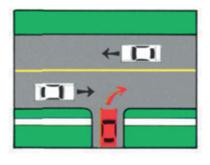
給受保護路徑上的所有行人車輛 讓行。



停車,並給受保護路徑上的所有行 人車輛讓行。



指示燈變綠時,給交叉路口等待通 行的行人和汽車讓行。



從巷道、私人車道或農舍進入任何 公共街道或道路時,停車讓行。

第 VI 章 交通標誌、訊號和標記

交通流量通過路面標記、交通島、訊號和標誌來控制。這些裝置會告知您有 關道路的狀況,並引導您安全地到達目的地。

交通控制裝置分為三類:

管制裝置指示您停止、朝某個方向前進或限制您的速度。所有管制裝置均提 示您需要採取何種措施。不遵守管制將受到處罰。

警告裝置告知您危險情況或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為了自身安全,請遵守警告裝置的指示。忽略警告裝置提供的資訊可能會因疏忽大意而導致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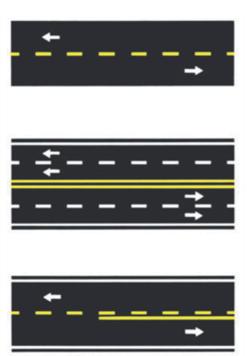
路標和資訊標牌可幫助您安全地找到自己的路線,或提供有用的資訊,讓您 的旅程更舒適。

路面標記

路面標記是在路面上用油漆、反光材料或其他標記畫出的線條、文字或圖形。

中心線:

黄色中心線用於分隔雙向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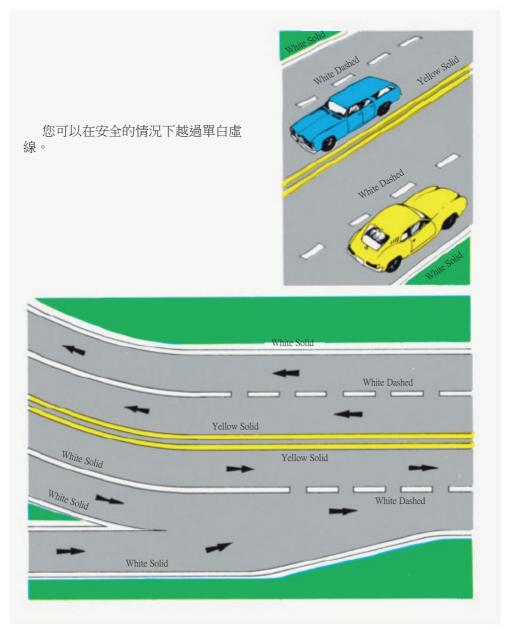
只有兩條車道時,單黃虛線用於標 記中心線。您必須在此中心線的右側 行駛,但在安全的情況下,您也可以 越過該線超車。

雙黃實線用於標記雙向禁止超車的 車道中心。您只能在左轉進出巷道、 私有道路或私家車道時越過此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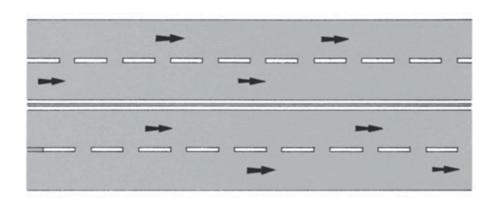
禁止超車線是在雙車道道路上使用 的單黃實線,用於指示禁止超車的路 段。您只能在左轉進出巷道、私有道 路或私家車道時越過此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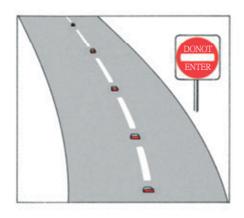
車道標記:

白線分隔同方向的行車道。您需要在這些車道線之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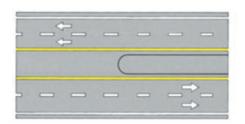


單白實線表示從一個車道轉到另一個車道是危險的。線越寬,危險越大。只 有在異常情況下,您才可以越過一條實線,並且需要極其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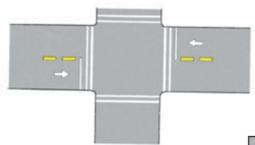




紅色路面標記或反光標記表示禁止 進入或使用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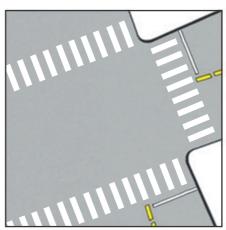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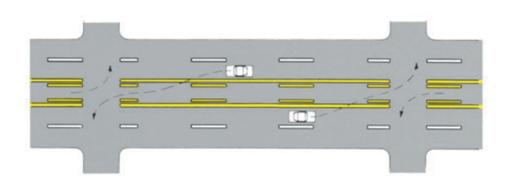
邊緣線是沿道路邊緣的白色或黃色 實線,用作安全路標。在分隔的街道 和公路上,車道的右邊緣使用白線標 記,左邊緣使用黃線標記。



停止線是白色實線,畫在交叉路口 和人行橫道的行車道上,指示確切的 停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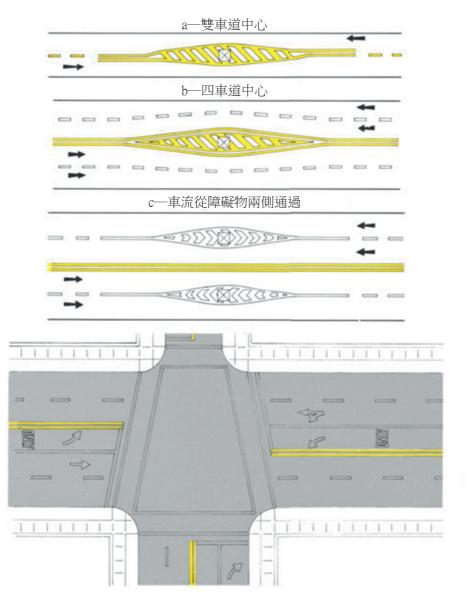
人行橫道線提示行人安全穿過馬路 或街道的位置,可作為標誌的補充, 警告駕駛員可能會有行人從特定位置穿 過。您必須給人行橫道上的行人停車 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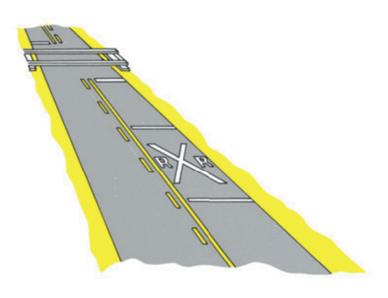
雙向左轉槽化標記是道路中心黃色實線和虛線的組合,用於標記道路中心的車道,可供任一方向行駛的車輛左轉時使用。該車道絕不可用於超車。

障礙物標記是行車道上粉刷的實線,可引導您繞過道路上的障礙物,例如橋樑支座。標記可能是黃色或白色。您可以從白色障礙物標記的任一側通過,但只能從黃色標記的右側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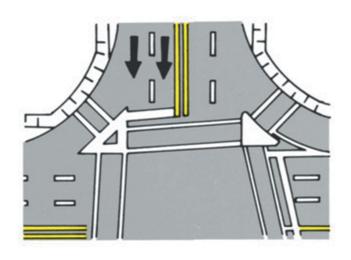


方向標記是行車道上粉刷的白色箭頭或文字,指示您必須遵循的行駛方向。您只能按箭頭指示的方向行車。箭頭指示多個方向時,您可以選擇指示的任何方向。

鐵路道口標記是在鐵路道口前方的行車道上粉刷的白色標記。路面上標有一個大「X」和兩個「R」。一條中心黃實線會延伸整個距離以防止通過,並且行車道上會有一條橫向白色停止線。



交通島標記有許多不同的設計。它們可能僅僅是道路上粉刷的標記,也可能是路緣、鋪路或景觀美化區的任意組合。交通島用於引導您進入分隔的行車道。當交通島用於保護可能不得不站在車道上的行人時,稱為「安全島」。您不得駛入或穿越交通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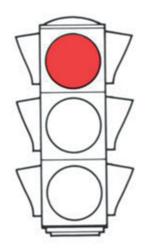


交通訊號

交通訊號燈主要用於引導和管制交通。它們用於交叉路口和需要中斷交通的其他位置。

標準三色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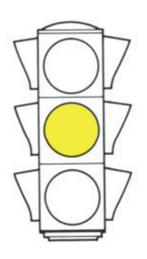
這些訊號主要用於在車輛移動存在顯著衝突的位置禁止或允許車輛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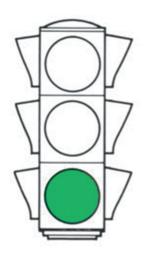
紅燈表示您必須:

- 1. 在停止線停止;或
- 沒有停止線時,在進入任何人行橫道之前停車, 或
- 3. 沒有停止線或人行橫道時,在進入交叉路口前停車;並且
- 4. 保持停止狀態,直到訊號變為綠色。 停止後,您可以右轉,除非有標誌禁止右轉。轉 彎時,您必須給所有行人和所有車輛讓行。

停車後,您也可以在紅燈時從一條單行街道左轉 駛入一條向左的單行街道,除非有路標禁止左轉。



黃燈表示即將亮紅燈。亮黃燈時,應避免進入交 叉路口。亮紅燈後,不得進入交叉路口。



綠燈表明可直行或轉彎,除非有路標禁止轉彎。您 必須給已經在交叉路口的所有行人和車輛讓行。

發光箭頭

發光箭頭用時用於控制從特定行車道轉彎。



紅色箭頭的含義與所指示行車道的紅燈相同。



黃色箭頭的含義與所指示行車道的黃燈相同。



綠色箭頭的含義與所指示行車道的綠燈相同,但您 必須按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向或繼續前行。

組合訊號

箭頭訊號與標準訊號的組合可控制所有行車道上車輛的行駛。



彩色燈和箭頭的含義與之前所述的訊號燈和箭頭含義相同。綠色箭頭燈亮時,您只能按照綠色箭頭指示的方向行駛。

閃爍訊號

有時會使用閃爍訊號來警告您存在危險。



紅色閃爍訊號與停止標誌的含義相同。訊號所在的 位置還會張貼停止標誌。



黄色閃爍訊號表示您必須謹慎前行。

當常規交通訊號燈閃爍時,其含義與紅色或黃色閃爍訊號燈的含義相同。

車道控制訊號

有時需要對車流移動進行控制,讓某個方向的車流在特定時間移動,另一方向的車流在其他時間移動。車道控制訊號用於控制車道中車流移動的方向。訊 號安裝於其控制的行車道上方。



紅色「X」表示您不能使用該車道,因為對向車流正在使用該車道。



綠色箭頭表示您可以使用該車道。



黃色「X」表示您必須駛離該車道,因為對向車 流即將使用該車道。黃色「X」訊號閃爍時,您只 能在準備左轉時使用該車道。

人行訊號

人行訊號是特殊類型的交通訊號,僅用於控制行人的移動。這些訊號包括發 光詞語「WALK」(走)和「DON'T WALK」(停)以及行走的人和舉起的手 掌符號。



DON'T WALK(停)或舉起的手掌符號。該訊號穩定時表示行人不得朝向訊號燈進入馬路。閃爍的「DON'T WALK」或舉起的手掌訊號表示行人不可開始穿越馬路,但正在穿越馬路的行人可繼續走到最近的人行道、交通島或安全區。





WALK(走)或行走的人符號。該訊號穩定時表示行人可以朝向訊號燈穿越馬路。有時會使用閃爍的「WALK」或行走的人訊號來提示行人和車輛之間可能存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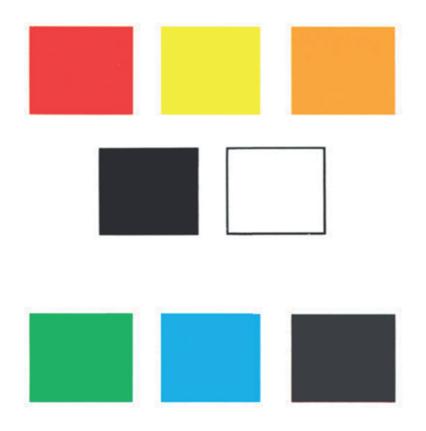
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為您提供有關必須採取的措施的資訊,警告您可能存在的危害和危險,並為您提供路線和位置標識。

交通標誌的含義以顏色和形狀外加文字、字母、數位和剪影表示。

顏色和形狀

紅色表示禁止某種措施。紅色出現在各種形狀的標誌上。 黃色表示危害或危險情況的警告。這種顏色幾乎總是出現在菱形標誌上。



橙色表示有關道路施工的警告。這種顏色出現在矩形或菱形標誌上。 黑色和白色表示需要採取某種措施。黑白標誌始終為矩形。 綠色、藍色和棕色用於路標和資訊標牌。這些顏色大多出現在矩形標誌

綠色、藍色和棕色用於路標和資訊標牌。這些顏色大多出現在矩形標誌 上。



STOP(停車)標誌是一個八邊形紅底白字標誌,表示其他行人和車輛具有優先通行權。您必須始終完全停車,給接近的行人和車輛讓行,才能繼續行駛。必須在「停止線」處停止。如果沒有「停止線」,則必須在穿過任何有標記或無標記的人行橫道之前停車。如果您第一次停車時沒有看到其他行人和車輛,則緩慢向前行駛,然後再停一次,觀察接近的行人和車輛。



YIELD(讓行)標誌是三角形的紅白色標誌, 表示其他行人和車輛具有優先通行權。當您接近 「YIELD」標誌時,請做好停車準備。只有在其他行 人車輛有優先通行權的情況下,您才需要停車。



SPEED LIMIT(限速)標誌是長方形的黑白標誌,用於顯示已確定的最高和最低速度限制。這些標誌可能表示特殊的速度限制,這些速度限制在某些時間、某些條件下適用,或適用於某些類型的車輛。您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張貼的最高限速,也不得低於張貼的最低限速。

REDUCED SPEED AHEAD

REDUCED SPEED 30 SPEED ZONE AHEAD

REDUCED SPEED AHEAD (前方減速)標誌與限速標誌的顏色和形狀相同,用於提前通知您將車速降低至前方較低的限速。這些標誌告訴您應該開始減速。新的限速從下一個限速標誌開始。



車道使用控制標誌是矩形的黑白標誌,表示需轉彎,或允許在交叉路口的特定車道進行非常規轉彎。您只能按照所在行車道指示的方向移動車輛。



DO NOT PASS(禁止超車)標誌是矩形標誌,表示您不得在雙車道或三車道上超車。您不得在張貼這些標誌的地方超過其他車輛。



NO PASSING ZONE(禁止超車路段)標誌是三角旗形的黃黑色標誌,是「Do Not Pass」(禁止超車)標誌的補充。該三角旗形標誌位於道路的左側,指向禁止超車路段的起點。

PASS WITH CARE PASS WITH CARE (謹慎超車)標誌是矩形的黑白標誌,指示禁止超車路段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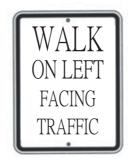
其他線性標誌是矩形的黑白色標誌,指示您應 遵循的行駛方向,以使交通安全順暢地流動。



排除標誌是矩形標誌,包含白底紅圈或黑白底上的帶斜杠紅圈。這些標誌限制或禁止車輛進入或行駛,或禁止其他活動。

其他管制標誌。還有許多其他管制標誌,這些標誌全部為矩形,白底黑字或紅字。這些標誌限制人員、車輛、車輛的重量和類型、停車等。







警告標誌

這些標誌警告您道路上或附近存在或可能存在危險。看到這些標誌時,您應該準備採取安全正確的措施。警告標誌通常為菱形,帶有黑色圖示和邊框,背景色為黃色。





此標誌可能表示 學校交叉口或學校區域



前方交通訊號燈

路標和資訊標牌

這些標誌可為您提供有關當前位置及地點和服務位置的資訊。典型的標誌 包括:路線標記、位置和距離標誌、公園標誌、休閒娛樂標誌和服務資訊標 誌。







施工和維護裝置

施工和維護作業區會使用各種交通控制裝置,以引導駕駛員或行人安全地 通過作業區,並確保公路工人的安全。

最常用的交通控制裝置是標誌、路障、障礙桶、三角錐、管、閃爍的箭頭 板和交通指揮員。這些裝置的基本色是橙色。

施工和維護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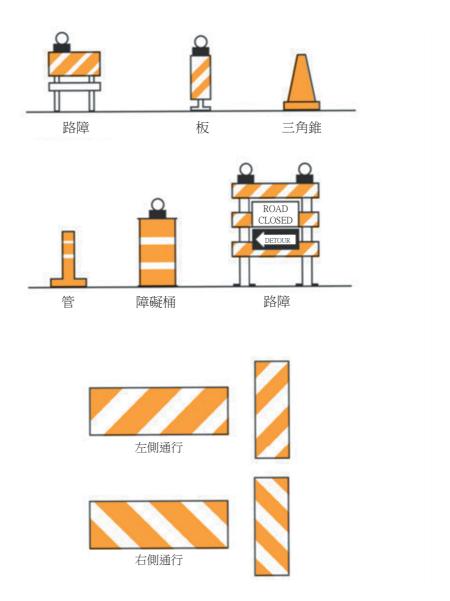
施工和維護標誌用於通知駕駛員,作業區內或附近存在異常或潛在危險情況。作業區內的大多數標誌都是菱形的。少數標誌是矩形的。



槽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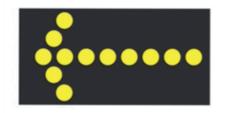
路障、豎直板、障礙桶、三角錐和管是最常用裝置,用於在公路和街道作業區提醒駕駛員異常或潛在危險情況,並引導駕駛員安全地通過作業區。在夜晚,它們通常配有閃爍或穩定的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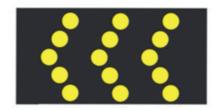
路障或豎直板上的斜條紋將駕駛員引導至通行方向。向右下方傾斜的條紋 表示駕駛員應向右轉。相反,向左下方傾斜的條紋表示應向左轉。



閃爍的箭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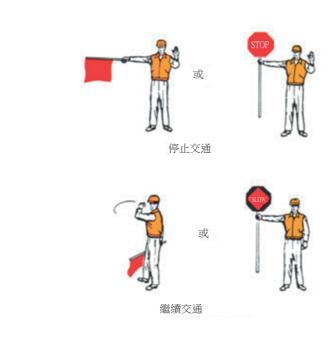
作業區可能會在日間和夜間均使用大型閃爍箭頭或流動箭頭板,以引導駕 駛員進入特定行車道,並告知駕駛員前方的部分道路或街道已封閉。





交通指揮員:

通常會在公路和街道作業區安排交通指揮員,以安全地阻止、減慢或引導 行人車輛通過這些區域。交通指揮員穿橙色背心、襯衫或夾克,並使用紅旗或 停止/慢行指示板來引導行人車輛通過作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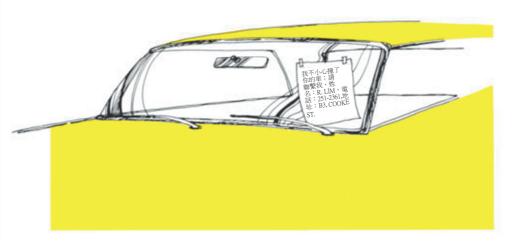
第 VII 章 事故處理常式

如果發生事故,應該怎麼辦?

如果交通事故導致任何程度的人身傷害、死亡或 3000 美元或以上的財產損失,必須立即通過最快的通信方式向警方報告。

如果發牛事故:

- 1. 立即停車。盡可能將您的車輛移離道路的行駛部分。在未表明身份和提供說明的情況下,不要離開事故現場。
- 2. 幫助受傷者。
 - a. 致電最折的警察局。必要時呼叫救護車。
 - b. 立即行動,但要小心謹慎。避免不必要地移動受傷者。不熟練的操作會導致輕微傷害變成嚴重傷害。對受傷者保暖,直到熟練的救援人員到達。如果有嚴重出血,請嘗試直接按壓出血處,停止血液流動。防止受害者受對面車輛的傷害。
- 3. 提醒過往車輛。讓其他人提醒接近的車輛,防止對面車輛造成進一步傷害。在您的車輛中備好手電筒和照明燈,以供緊急使用。
- 4. 交換資訊。駕駛員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和車輛登記號,並根據要求向 事故中受傷的任何人或在事故中損壞的任何車輛或其他財產的駕駛員或 乘員或乘車人出示駕駛證。
- 5. 撞到無人看管的車輛時,應停下並找到車主,或留下包含您的姓名、位 址和事故情況的書面通知。如果您破壞了公路沿線的其他財產,請通知 所有者。



第 VIII 章 機動車安全責任法

該法律影響哪些人士?

涉及導致死亡、傷害或超過 3,000 美元財產損失的交通事故的所有駕駛員以 及被法院裁定犯有車輛相關罪行的所有人士。





事故發生後您必須做什麼?(見第 VII 章,第 52 頁) 向警察局和保險公司報告事故,並: 提交保險證明(SR-21 表)。

在涉及車輛的某些違法行為被定罪之後,您必須做什麼?



自定罪之日起三(3)年內提交並維護財務責任證明; 提交保險證明(SR-22表)。

不遵守規定將受到什麼處罰?



駕照將被暫停。

機動車保險法

哪些人需要機動車保險?

每輛轎車、巴士或卡車的車主都必須擁有機動車保險,才能在本州登記或 操作車輛。

最低強制保險金額是多少?

基本賠付金額包括每人最高 10,000 美元的以下費用:

醫療和康復費;

其中包括每人 20,000 美元的責任險,每次事故的人身傷害總限額為 40,000 美元,每次事故的財產損失總限額為 10,000 美元。(注:除非您 有其他保險,否則其中不包括對自己的車造成的損壞。)

我何時起訴或被起訴?

您可隨時起訴或被起訴,追討或被追討財產損失,但人身傷害除外,除 非:

醫療費用超過5,000美元;或者

傷害導致身體某個部分或功能無法使用,或導致永久的嚴重毀容;或 傷害導致死亡。

會受到什麼處罰?

違反機動車保險法任何適用規定的人士將收到此類違規的罰單,每次違規 均被視為單獨的犯罪,並被處以不超過5,000美元的罰款或三十(30)天監禁,或暫停機動車駕駛執照,或沒收機動車登記證或上述處罰的任何組合。

第 IX 章 酒精和其他藥物

問題:

駕駛中最顯著的問題之一是有大量的酒後駕車者。在美國每年發生的致命機動車事故中,超過 18,000 起(約 40%)涉及飲酒。無論駕駛員是否飲酒,這都是他們的問題。

造成問題的不僅僅是酒後駕車的酒鬼,還包括攝入酒精後開車的任何人,即 使酒精是包含在藥物中的。由於酒精和其他藥物可能會對判斷能力產生不利影 響,因此攝入這些物質的人很容易誤判其醉酒程度。即使在輕微醉酒的情況下 開車也容易犯下嚴重的錯誤,可能導致毀滅性後果。

解決方案:

解決問題的主要責任在於駕駛員。

- 您必須瞭解酒精和其他藥物會對您產生什麼影響;
- 您必須知道自己的極限,並且不能超過該極限;以及
- 攝入致醉物後,不得開車。

洒精:

關於酒精, 您應該記住以下幾點:

- 酒精是一種鎮靜劑,而不是興奮劑。它會減慢正常反射、干擾判斷,降低機敏性並損害視力。如果您酒後感到興奮,那僅僅是因為您的抑制作用降低了,導致失去了謹慎和自控力。
- 無論您喝的是啤酒、葡萄酒、威士卡,還是任何其他酒精飲料,都一樣會受到影響,因為導致問題的原因是進入您血液的酒精量。
- 酒精會在不同時間對您產生不同影響。空腹攝入少量酒精會比您剛吃完 飯後攝入酒精對您的影響更快。
- 一旦酒精進入您的血液,便無法減輕其影響。黑咖啡、食物或冷水淋浴可能會叫醒您,但不會使您清醒。酒精會被肝臟代謝,並通過腎臟和肺部排出體內。這個過程需要時間。

法律

在致醉物影響下操作機動車。夏威夷州禁止在致醉物影響下駕駛機動車。 默示同意。在夏威夷公路上操作機動車的任何人均被視為同意接受血液酒精 含量檢測。

行政性吊銷駕照。如果檢測結果顯示您的血液酒精含量為 0.08 或更高,或者您拒絕檢測,則您的駕照將被收走,並將獲得 30 天的臨時駕駛許可證。被吊銷駕照的任何人都可以要求舉行聽證會。

零容忍。禁止 21 歲以下的駕駛員在血液酒精含量大於或等於 0.02 時操作機動車。

認為駕駛員受酒精影響的警員可以要求駕駛員接受檢測。拒絕接受檢測可能會導致您的駕照被吊銷一年、兩年或四年,具體取決於駕駛員之前被執法人員查處的酒駕次數。另外,即使駕駛員拒絕接受檢測,也可能被指控在酒精影響下駕駛。該檢測還可以證明您沒有受到酒精的影響。

當檢測顯示駕駛員血液中有酒精時:

- 如果血液酒精含量高於 0.05% 但低於 0.08%,則認為駕駛能力受損。
- · 如果血液酒精含量為 0.08% 或更高,則認為駕駛員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在任何公路或公共人行道上飲用或持有任何酒精飲料是違法的。

禁止在任何公路上將打開的酒精飲料容器放在通常由駕駛員或乘客使用的機動車區域內。

其他藥物

許多藥物也會干擾人的安全駕駛能力。其中一些存在於您的醫生開的處方藥中,另一些存在於無需處方即可購買的藥物中。

您應該記住以下幾點:

- 在使用藥物之前,務必詢問您的醫生該藥物是否會對您的駕駛能力產生 任何影響。
- 您無需處方即可購買的一些抗過敏藥和感冒藥可能會影響駕駛能力。
- 安非他明用於興奮劑和減肥藥,在非法交易中被稱為「pep pills」(大力 丸)和「speed」(飆)。過量使用這些藥物和其他藥物,例如安定劑或 撫慰劑(「鎮靜劑」),不僅會大大削弱您的駕駛能力,還可能單純因 藥物過量而死亡。
- 某些情況下,酒精和藥物混用會比各自單用產生更明顯的影響。切勿將 酒精和藥物混用。
- 某些最危險的藥物只能通過非法途徑獲得,例如 LSD、海洛因和可卡因。它們能讓使用者對周圍環境毫無意識或漠不關心。受此類藥物影響的任何人都不得嘗試操作機動車。
- 「非法」市場上的所有藥物都是危險的,因為無法確定其濃度或純度。

第 X 章 安全駕駛技巧

正常駕駛程式

駕駛習慣

當您多次執行相同的操作時,通常會形成一種習慣,讓您無需思索便能下意識地輕鬆執行該操作。

您養成駕駛習慣是因為您需要一遍又一遍地執行相同的身體動作。您往往 會想要儘量減少這些必要的動作。這種減少是在欠缺考慮的情況下發生的,並 會導致形成「不良」駕駛習慣。

「不良」駕駛習慣是由以下原因引起的: (1) 懶惰, (2) 缺乏耐心, (3) 注意力不集中, (4) 自大,以及(5) 無知。這些習慣及其形成方式的典型示例如下:

懶惰

- 當您學習駕駛時,應該瞭解到,正確的程式是在變道、駛離路緣或從通行側下車之前,應留意過往交通狀況。該程式要求您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始終回頭觀察身後迎面而來的行人和車輛。隨著您的駕駛熟練程度不斷提高,您可能會無意中將檢查範圍縮小為只看後視鏡,最後只是偶爾檢查。
- 一個相關的「不良」習慣是,在變道或駛離路緣之前不發出訊號傳達您的意圖。放任這兩種「不良」習慣的發展可能是您發生第一次事故的原因。

缺乏耐心

- 每個人都知道,無論交通狀況如何,您都必須始終在停車標誌或紅燈處完全停車,即使右轉彎也是如此。後車的壓力和沒有交叉車流可能會誘使您只會「儘量」停車。這種「不良」習慣可能會逐漸發展,以至於在遇到停車標誌時只會「減速」。
- 缺乏耐心的駕駛員比比皆是,例如每次停車後加速起步、在車流中不停穿插、不能穿插時便緊隨另一輛車的駕駛員。他可能正專注於自己所做的事,但似乎並未意識到自己正在干擾交通並增加了自己發生事故的風險。不要讓自己養成這種危險的「不良」習慣。

缺乏耐心

新手駕駛員開車上路時會坐得筆直、牢牢握住方向盤、清楚知道自己所在位置,並留意不斷變化的交通問題。隨著經驗的積累,他便會放鬆身體向後靠,鬆開方向盤,可能還會走神。他的車也可能會走神。這類駕駛員也比比皆是,例如從車窗中伸出一隻手、與乘客交談並用另一隻手打手勢、漠視交通狀況的駕駛員。由於這些駕駛員缺乏對車輛的控制,乘客往往會感覺不舒服。當他單獨開車時,他會神遊或凝視車道外的物體。他的疏忽大意會讓他置身於危險之中。

自大

 缺乏耐心的駕駛員只是急著趕路,而自大的駕駛員會故意把車開得很急。 他用自己的車來比賽。他的車是他自負的延伸。他幾乎不尊重交通法規或 其他駕駛員或行人的權利或優先通行權。切勿讓自己成為自大的駕駛員, 也不要跟這些駕駛員比賽。這樣做有百害而無一利。

無知

• 有些駕駛員可能不知道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優先通行權規則和安全駕駛程式的含義。您可能會發現這樣的駕駛員從錯誤的車道轉彎、由於遲疑不定而開得太慢、在高速公路匝道盡頭停車或在禁止穿越的路面穿行。 通常,無知的駕駛員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無知,並且可能會認為其他所有駕駛員都在「故意整他」。

有時,駕駛員會同時存在好幾種這些「不良」駕駛習慣,並且當他發生交通 事故或捲入交通事故時,他會確信事故只是「碰巧」發生在他身上,並且是不 可避免的。

下面列出了由五類「不良」駕駛原因中的一種或多種導致的不良習慣:

- 不給行人或其他擁有優先通行權的車輛讓行。
- 不始終系好安全帶,也不堅持要求乘客系安全帶。
- 下班回家之前喝一杯或多杯酒精飲料。經常藉口「避開堵車」。
- 倒車時時,不首先確定後方區域是否暢通。
- 讓自己被車上的乘客分心。
- 駕駛時杳看地圖或點煙等,分散注意力。

和剛剛討論的「不良」習慣一樣,「良好」的駕駛習慣也可以輕鬆養成。您 要做的就是有意識地反復不斷採取適當措施,直到養成良好的習慣。您的旅程 會更愉悅,也會讓乘客更舒適。

分心駕駛

分心或不全心專注於駕駛,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後果。任何轉移駕駛注意力的 東西都可能導致您在駕駛時做出錯誤的選擇。

避免飲食、手機通話、書寫、閱讀、吸煙、梳洗、換CD或廣播電臺、注視車外的人或物體,尋找車內的東西、與乘客交談、對付孩子或寵物、化妝、剃須等。在開始駕駛之前,提前計畫並處理好這些事情。如果您需要查看地圖或路線,請停在路邊安全的位置。在準備好完全專注於駕駛之前,不要開車。

將音響或收音機的音量儘量調低,以便能聽到車外聲音。如果音量太高,您可能聽不到警笛聲、喇叭聲、輪胎的急剎車聲或其他可能導致您對緊急情況或 危險作出反應以防撞車的聲音。請勿使用遮蓋或插入雙耳的耳機或耳塞。它們 會讓您很難聽到緊急喇叭或警報聲。

手機通話會分散注意力,因為您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通話上,而不是開車。車輛行駛時,避免使用手機或 CD 廣播。即使使用「免提」設備,手機通話或廣播也會使分散您的駕駛注意力,並可能使您注意不到危險情況。如果您需要用手機通話,請把車停在路邊安全的位置,直到通話結束。寵物可能會分散注意力,不得坐在駕駛員膝蓋上。寵物攜帶箱是最安全的地方。 防禦性駕駛

防禦性駕駛是一種駕駛技術,是指識別危險駕駛情況,並在事故情況發生之 前採取措施防禦危險。您的「防禦」措施可避免由暴力、攻擊性、無禮、粗心 大意、注意力不集中、衝動、無知和醉酒的人駕駛的車輛以及具有這些特徵的 行人帶來的危險。

如果您表現出其中任何一種特徵,則必須先防禦自己。防禦性駕駛的基本理念是識別與各種駕駛情況相關的潛在危險,並調整駕駛方式,以在出現危險苗頭時避免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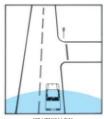
為避免發生事故,作為防禦性司機,您應該:

- 1. 保持警覺,眼觀四方,隨時瞭解周圍的交通情況。
- 2. 充分觀察車前方,預測可能發生連鎖交通反應的情況。
- 3. 制定備用行動計畫,以防萬一發生突發事件。(始終給自己留一條出路。)
- 4. 始終保持適當的跟車距離。
- 5. 在所有公路條件下均應保持適當車速。

專注力

安全駕駛車輛所需的幾乎所有資訊都是通過注視和觀察獲得的。您必須意識到 並警惕出現的任何危險。您應該持續意識到車輛周圍的狀況。應特別注意前方較遠 處的狀況。

速度會縮小您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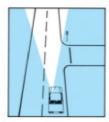
STATIONARY Field of Vision 180° or more



20 M.P.H Field Reduced to Approximately 2/3



40 M.P.H Field Reduced to Approximately 2/5



60 M.P.H Field Reduced to Approximately 1/5

開車時應全神貫注地觀察。採用「掃描」模式,主要關注前方狀況,但也要經常掃視兩側、後視鏡和儀錶板。不要因為看著乘客、試圖在車內找東西、看閱讀材料、開車時看風景或神遊而分心。許多駕駛員陳述事故時,第一句話都是「當時我沒看到...」。在許多情況下,這意味著「當時我沒有注意」。 駕駛員狀況

身體或精神狀況不佳會限制您的駕駛能力。如果您生病、受傷、情緒低落或受致醉物影響,請勿開車。如果您正在使用藥物,應獲取並遵循醫生有關駕駛的建議。如果您必須出行,請尋求朋友或鄰居的幫助,或使用某種公共交通工具。

如果發生緊急情況,請致電員警尋求幫助。 車輛狀況

您自己的車。任何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操作的缺陷都應儘快修復。如果在前一 周內未檢查發動機冷卻液、發動機油、蓄電池電水、輪胎狀況和胎壓以及車輛 照明燈的狀態,則應在繼續行程之前對其進行檢查或在維修站進行檢查。擋風 玻璃和所有車窗應清潔。確保車輛有足夠的燃油完成行程。

不熟悉的車輛。花幾分鐘時間熟悉轉彎和危險警告訊號、車前燈和變光開關、雨刷和墊圈、剎車、變速杆和喇叭的位置和操作。駕駛車輛之前,應修復所有缺陷。

行程計畫

開車到不熟悉的地方時,應該規劃行程。

目的地位置。您應該知道目的地的確切位置;不要僅憑模糊概念出發。如果目的地在陌生區域,請在出發之前在地圖上查找位置。

路線規劃。選擇最合適的路線。考慮交通條件、道路條件、天氣條件和日照(白天或黑夜)條件。盡可能避免容易出問題的條件。給行程留出足夠的時間。如果您不確定自己能否輕鬆應對任何不良情況,應推遲或取消行程。 出發前

點火開關打開時,車輛儀錶板上的設備警告燈應全部點亮。未點亮的警告燈 表示該燈不能正常使用。

出發後

電腦檢查後,警告燈不應再點亮。如果黃燈一直亮著,則表示警告。紅燈表示危險,應立即檢查。

鬆開停車制動器時,制動報警燈應熄滅。如果在踩下剎車板時制動報警燈亮 起,則說明制動系統有故障,不應駕駛車輛。 安全帶





安全帶是救生帶。開車或坐車時必須始終佩戴安全帶。如果發生撞車,它們 能保護您的安全,因為它們能:

- 1. 防止您被拋出車外。
 - 被拗出車外的死亡幾率是五倍。
- 2. 防止因撞擊擋風玻璃或汽車其他內部部件而受傷。
 - 車速高達 60 英里/小時 (97 公里/小時) 時,如果使用安全腰帶和肩帶,也可能會在車禍中倖免於難。
 - 如果不系好安全帶,即使速度低至 12 英里/小時(19 公里/小時),也可能會在撞車事故中喪生。
- 3. 防止因撞向車內其他人而導致他們受傷。
 - 發生事故時,未系安全帶的乘員可能會將嬰幼兒壓死。
- 4. 防止您因從駕駛座上摔下而無法控制車輛。
 - 撞車中的首次衝擊經常會導致駕駛員離開車輛控制裝置,從而無法控制車輛。

腰帶應緊貼髖骨和下腹部。肩帶不應該太緊 — 肩帶和胸部之間應能放入您的 拳頭。新型車輛中的所有安全帶均設計為允許身體移動,只會在發生碰撞時鎖 定。

不要忘記您的乘客。對於因為太小而無法系好常規安全帶的兒童,可使用一些特殊兒童座椅。在發生事故或緊急停車的情況下,沒有人能牢牢地抱住嬰兒。 切勿讓孩子坐在某人膝蓋上或者站在座位上。

不佩戴安全帶的任何藉口都是不容寬恕的。

花5秒鐘系緊安全帶即可避免您常年飽受嚴重殘障之苦。

安全帶可防止人體撞擊 撞擊時的情形

未系安全帶

系好安全帶



0.000 秒 — 汽車碰撞障礙物 撞擊時,汽車開始變形並減速。車 內的人沒有任何可以用來緩衝的物 品,因此他將繼續以 30 邁的速度在 車內往前沖。



撞擊時,汽車開始變形並減速。



0.050 秒 — 汽車變形 由於前端變形吸收了一些撞擊力, 因此汽車速度降低。車內的人仍以 30 邁的速度向前移動。



當汽車減速時,車內的人向前移動, 直到安全帶束縛住他。安全帶將他固 定在座位上,並防止他的頭部和胸部 撞到汽車內部。



0.100 秒 — 汽車停止 0.120 秒 — 人撞到汽車內部 汽車停下後的五十分之一秒,車內 的人猛撞到儀錶板和擋風玻璃上。 這就是人體撞擊。在汽車撞擊中, 汽車需要 1/10 秒的時間停止;而人 體撞擊僅需 1/100 秒即停止。



系好安全帶的乘員被固定在汽車框架上,成為汽車的一部分,能夠「經受住」碰撞。他們能夠利用汽車的較慢的停止速度,因為汽車會變形並吸收能量。系好安全帶的乘員不會發生人體撞擊。

在車上保護孩子



警告!不要留下孩子無人看管。

夏威夷州法律禁止您或任何成年乘客將9歲以下兒童留在機動車上五分鐘或更長時間無人看管。讓孩子留在車上無人看管可能會造成悲劇,例如,孩子受高溫炙烤,或在車輛被盜或無意中操作緊急制動、電動窗和後備箱開關等汽車部件受傷。

倒車

由於視野受限,倒車是危險的操作,應格外小心。您應按照以下步驟安全地 倒車:

- 進入前,目視檢查車輛後方區域。
- 回頭看後方;不要依靠後視鏡。後視鏡的視野太小,不足以用於倒車。
- 如果您看不到後部,則讓車外的人引導您。
- 剛開始倒車時,輕輕踩下制動器以確保正確操作
- 始終慢速倒重。
- 如果同時倒車和轉向,應注意車輛前方的間隙。
- 避免倒著進入車流。停車時儘量確保能夠正向進入車流。無往來車輛時, 應始終倒車進入最靠近道路邊緣的車道。
- 盡可能避免倒車橫穿或進入車行道。

從路緣駛離時應回頭看。 觀察,打燈,YIELD 避免撞車的主要責任在於 離開停車位的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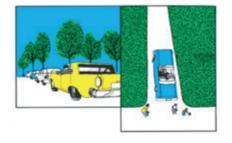
在住宅區倒車時,應格外 小心。兒童經常在停放的車輛 後面和之間玩耍。

推入重流

通常從私人車道或路邊停 車位進入車流。您應該按照以 下步驟安全地進入車流:

從私人車道進入

- 進入車行道之前,務必先停車。穿過人行道區域之前,應先停車。不停車 是違法的。
- 緩慢前行。注意行人和對面車輛。
- 確保行車道沒有對面車輛駛來。
- 盡可能右轉進入最近的車道。
- 進入行車道後,加快行車速度。



從路邊停車位進入

- 如果是平行停車,則在距離對面車輛有足夠空間時,向前行駛到最近的行車線。
- 如果是斜停,則必須先倒入行車道。這樣做的危險性和難度大得多,需要 更多時間才能完成。

環島

環島旨在滿足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求 — 駕駛員、行人、殘障行人和騎車者。 環島是單向環形交叉路口,進入的行人和車輛必須給迴圈中的交通讓行。接近 環島的每條道路都標有讓行標誌,並且路面上也可能有讓行標線。駛過環島的 技巧:

- 接近環島時減速。
- 駛入和駛出環島時,給行人和騎車者讓行。
- 觀察左側交通狀況並讓行,包括騎自行車和已進入環島的行人和車輛。
- 向中心島右側行駛,然後沿逆時針方向前進。
- 在環島行駛時保持低速。
- 退出環島時打右轉訊號燈。
- 如果錯過出口,應再次駛過環島,直到到達出口。

撰擇下確的行車道

行駛方向有一條車道。您沒有選擇餘地,必須使用

該車道。在擁堵路段,您必須格外小心,以免與其他車輛和行人發生衝突。

行駛方向有兩條車道。在開闊路段,當交通暢通時,應使用右側車道;超車或有車輛右側駛入時,應使用左側車道。在交通擁擠或堵塞路段,可使用任一車道,但要跟上車流速度。以穩定的速度行駛。避免連續變道(跳車道)。

行駛方向有三條或更多車道。選擇中心車道,因為這裡的交通衝突會更少。 留出左右車道供車輛進入和離開車行道。保持跟隨車流的的穩定速度,儘量不 要變道。如果您的速度比車流慢,應使用正確的車道。

變道

儘量不要變道,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與其他車輛發生衝突。 如果必須變道,應遵循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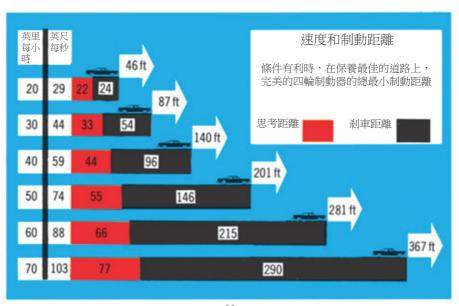
- 檢查前方、兩側和後方的公路和交通狀況。使用後視鏡並目視檢查盲點 (轉頭看)。
- 充分提前發出訊號。法律要求在開始變道之前,至少提前 100 英尺(30 米)發出訊號。

- 當另一條車道有足夠的間隙時,逐漸平穩地駛入另一條車道。避免猛然動作:您可能會過度控制或失去對車輛的控制。可能需要稍微調整車速,以避免發生交通衝突。最好是稍微減速並跟在一輛車後面,而不是加速並超車搶道。如果您跟在一輛車後面,就能始終看到這輛車,這輛車的駕駛員也不會那麼惱怒。
- 如果兩車之間僅有最低安全跟車距離或距離更短,不要強行插入兩車之間的縫隙。這是一種無禮的危險行為,會導致其他駕駛員減少車距,讓您無法變道。如果您充分提前準備並適當打燈,其他有禮貌的駕駛員一般會給您留出空間變道。
- 變道時,始終給其他車道上的車輛讓行。如果目標車道擁堵,應在車龍盡 頭進入;不要到前面加塞。如果無法在目標位置變道,應繼續在原車道行 駛,直到可以安全地變道,即使您感到不便。
- 接近或穿過交叉路口和人行橫道時,切勿變道。

車速

超速通常被列為事故原因。超速原因很少得到確定,但無論是由於醉酒、注意力不集中還是競速,車速都是由駕駛員直接控制的。遺憾的是,大多數車輛所能達到的速度遠遠超出了駕駛員、道路和車輛本身的能力。

必須根據交通、天氣和道路狀況調整適當的安全車速,並且始終不超過張貼的限速。



您應按照以下步驟保持安全車速:

- 與車流保持同步。沿相同方向以相同速度行駛的車輛永遠不會碰撞。如果您的車速比其他車快,則會不斷與其他車發生衝突。如果您無法跟上車流,應盡可能向右移動。
- 保持安全的跟車距離。追尾是最常見的事故類型之一,通常是由於車距過 近造成的。為確保有足夠車距,當前車在樹木、電線杆或其他標誌物對面 時,以正常語速開始計數:「一千零一,一千零二,等等」。如果您的車 在到達標誌物之前數到一千零二,則您至少有兩秒鐘的車距。絕不應短於 該距離。跟車太近會降低您觀察前方道路和交通狀況的能力,並且您將無 法防患於未然。
- 保持穩定的車速。車速不斷變化會使其他駕駛員無法瞭解您的意圖。猛然 速度和急速剎車既浪費又危險。
- 遇到惡劣的路況或天氣時,應降低速度。速度較慢時,您可以更好地控制 車輛,也有更多時間來避免危險情況。
- 永遠不要讓情緒左右車速。永遠不要急於趕路,您可能會因此踏上不歸路。

轉彎和彎道

轉彎是指在交叉路口或私人車道的行車道上改變方向。彎道是道路或行車道方向的變化。在一些情況下,安全步驟是相似的:

- 充分提前進入正確的轉彎車道。從最靠近轉彎方向的行車道轉入最近的可用行車道。如果您想轉彎時不在正確的車道上,應繼續前行,在其他位置轉彎。不要強行插入正確車道或在最後一刻突然變道。
- 準確轉彎;不要大半徑轉彎或走捷徑轉彎。
- 進入彎道或開始轉彎之前,先減速至適當的速度。在彎道或轉彎時保持穩定車速。在彎道或轉彎時剎車或突然改變速度會導致您的車輛失控。
- 盡可能避免左轉和「U」形轉。這些轉彎更容易與其他車輛發生衝突,比右轉彎危險得多,並且還會阻礙其他交通。
- 在有紅燈的交叉路口等待左轉時,當綠燈亮起時,緩慢駛入交叉路口,保持車輪指向正前方,並在交叉路口無來往車輛時轉彎,這樣做可確保安全。
- 轉彎時要格外注意觀察行人、騎自行車者和騎摩托車者,您可能會因其他車輛遮擋、光線不足或惡劣天氣而看不到他們。
- 遇到紅燈時,應始終完全停車後再右轉。
- 遇到惡劣天氣或道路上有砂石或泥濘時,在彎道和轉彎時要格外小心。
- 在交叉路口右轉時,不要在自行車道上行駛。

招重

在雙車道或必須使用反向行車道來超車的三車道公路上超車具有危險性。 步驟不當會導致抑面相撞。按照以下步驟安全超車:

- 只有當前車行駛速度低於安全車速時才能超車。
- 不要僅僅因為前方有車就試圖超車。
- 在中度或嚴重擁堵的交通狀況下,不要僅僅因為能夠向前挪動一點距離 而超車。
- 在車龍中,試圖超車之前應先讓前面的車輛超過領頭車。
- 從左側超車,除非您要超過的車輛正在或即將左轉。超過正在左轉的車輛時,應小心地從右側超車。超過左轉車時,切勿駛入路局。
- 遵守所有限制或禁止超重的標誌和行車道標記。
- 您的車與被超車輛之間應保持足夠的跟車距離,以便您可以觀察到反向 或衝突的交通。
- 先檢查是否有反向或衝突的交通,然後打左轉燈。
- 目視檢查後方狀況,確保沒有車輛試圖超過您的車。
- 按喇叭,讓前車駕駛員知道您要超車。
- 在您的行車道上加速到超車速度。然後向左行駛,開始超車。
- 如果在完全超過之前出現衝突跡象,應急剎車並回到被超車後面的車道。不要試圖加速完成超車。相比於加大馬力提高速度,踩剎車減速更快一些。
- 當您能在車內後視鏡中看到被超的車時,應回到正確的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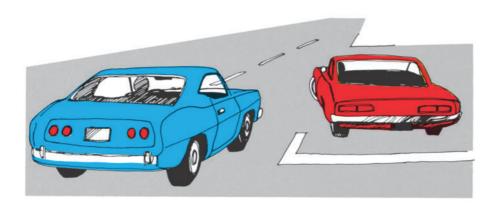
在有兩條或更多條同方向行駛車道的公路上時,嘗試超車時不要進入對面 車道。您可以按照正確的換道步驟在任一側超車。在右側超車時要格外小心, 因為您將在被超車輛駕駛員的盲點接近該車輛。



在所有超車情況下,接近或穿過交叉路口和人行横道時,不應嘗試超車。

招越停放車輛

超越路邊停放車輛時要小心。這些車會妨礙您觀察與其他車輛、自行車和 行人可能發生的衝突。警惕停放車輛可能會突然進入您的行車道或車門向您的 行車道方向打開。



注意以下跡象:

- 車內或車附折的活動。
- 剎車燈、倒車燈或訊號燈亮起。
- 排氣管冒煙或有可見蒸汽。
- 前輪有轉向動作。

當您接近剛剛停在停車位的車輛時,應該假設駕駛員會在您接近時打開車門。

在車流中停車

在行車道上不必要地停車是危險、無禮、輕率和違法的。要讓乘客上下車或 裝卸貨物,或與其他駕駛員或行人交談,必須先在指定的停車位、上下客區、 裝卸區或行車道之外的其他地方停車。

您不應在交叉路口或人行橫道內停車。切勿將您的車輛駛入交叉路口或人行 橫道,除非交叉路口或人行橫道對側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您的整個車輛。

使用剎車

剎車是用於將車輛停止並保持在固定位置的裝置。剎車將車輛的運動能量轉化為熱量並將其消耗掉,從而停止車輛。每次使用剎車都會浪費您的燃油成本,並導致剎車和輪胎磨損。小心使用剎車可以節省大量更換燃油、剎車和輪胎的能源和金錢。避免在急剎車後突然加速。

急剎車會導致一個或多個車輪在路上打滑。如果車輪(尤其是前輪)繼續 打滑,您將無法控制車輛。如果您有撞擊其他車輛、人或物體的危險,不要一 味地猛踩剎車並讓車輪打滑,因為這樣您幾乎肯定會撞到您要避開的物件。相 反,應迅速踩下剎車並鬆開,並將車轉向空曠區域。如有必要,應駛離道路, 但要避免撞到人、樹木、電線杆和堅固的物體或結構。

避免在轉彎時剎車;轉彎之前要減速。如果路面上有水、冰雪、霜凍或砂石,請務必極其謹慎地剎車。

車輛涉水後,務必測試剎車功能。如果剎車功能降低,則輕踩幾次剎車,直到恢復正常剎車功能。

駕駛時,避免把腳踩在剎車板上。這會導致制動(停車)燈被啟動,給後車駕 駛員發出不正確的訊號。這也會導致許多車輛半踩剎車,導致剎車過度磨損。

如果剎車時儀錶板上的剎車警告燈亮起,則說明剎車系統已部分失效,需要立即修理。

當前方狀況明顯需要剎車時,務必立即開始減速。平穩地剎車。在車流中停車時,應在距離前車足夠遠且能夠看到前車後輪胎著地點的位置停止。這樣可以在車輛無法前進的情況下留出空間繞行。

避免長時間使用剎車,因為這會導致剎車發熱並降低剎車效果。通常可以換到較低檔位並讓發動機控制車速,以避免長時間使用剎車。

降檔

- 「降檔」是指在車輛行駛中選擇較低的變速器檔位範圍。手動和自動變速器均可進行此操作。降檔用於兩個目的:(1)在降速或下坡保持減速時,獲得發動機的更大制動作用;(2)在加速到更高速度時獲得更高的性能。
 - 1. 降檔是在下陡坡時為獲得發動機的額外制動效果而使用的一種正確程式。 降檔應該在開始下坡之前進行,因為在較高速度下降檔比較困難。

手動變速器。所有現代轎車手動變速器都是「同步」的,行車過程中踩下離合器踏板時,可以選擇任何前進檔範圍。降檔步驟為:踩下離合器踏板,將變速杆移至下一個較低的檔,然後緩慢釋放離合器踏板。

在非同步手動變速器上,該技術難度更大,因為在換檔之前,要求較低檔位的 發動機轉速與車速匹配。該過程有時稱為「雙重離合」,缺乏事先練習和經驗時 不應嘗試。 自動變速器。在大多數自動變速器上,只需將選檔杆移到下一個較低的檔位元,即可在正常速度下實現從「行駛」位置到下一個較低檔的降檔。在高速(每小時 60 英里以上,即每小時 97 公里以上)下,大多數自動變速器不會降檔。在此情況下,必須降低車速以允許自動變速器降檔。

不建議經常降檔,因為這會導致車輛快速減速,而不向後車駕駛員發出警告(停車燈)訊號。降檔降速只能用於補充剎車作用。

2. 使用手動變速器時,如需降檔以獲得更高的加速性能,除在完成換檔後發動機轉速會提高以獲得所需的加速性能外,其他方式與前面所述相同。

在正常公路速度下,當完全踩下油門踏板時,所有轎車自動變速器將自動降檔。警告:在較高速度下降檔實際上可能會降低車輛的加速能力。濫用降檔技術會使發動機和變速器承受很大壓力,並可能導致昂貴的維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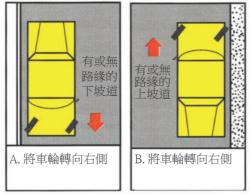
在剎車部分或全部故障的情況下,可以適當地將降檔用作減慢車速的緊急程式。

降檔時要格外小心,因為產生的不均衡力會在濕滑路面上引起車輛控制問題。

停車

始終將車停在無往來交通之處,並且能讓過往車輛駕駛員很容易看到。避免 停放在隱蔽位置,例如彎道的一邊或坡道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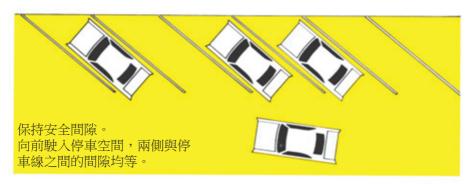
停在坡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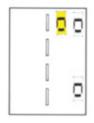
在坡道上停車時,確保您的車不會在剎車失靈時溜車進入車流。始終拉好手 剎。如果有的話,應該換到停車檔。如果沒有,則換到倒車擋或低速檔。始終 將前輪轉向路緣。這將最大限度地增加溜車所需的力。也就是說,在發生溜車之 前,所有四個車輪都需要越過路緣。

無論您是在上坡道還是下坡道停車,都要將車輪轉向右側。這可確保在因某些原因導致溜車時,車輛不會偏離交通路線。

斜角停車



平行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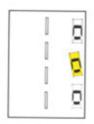
第1步:

發出訊號,在與前車平行時停車 (距離約18英寸),後保險杠平 齊。



第2步:

緩慢倒車,向右急轉方向盤,直到 您的車與街道成 45 度角。快速將前輪 拉直,然後慢慢倒車。



步驟 3:

當前保險杠與其他車的後保險杠平 齊時,盡可能將車輪迅速向左急轉。 慢慢向後倒車,但不要碰到後車。



第4步:

向右急轉方向盤,然後慢慢向前 拉。將車停在停車位中心。

處於停車位置時,前保險杠和後保險杠與其他車輛的距離不應小於兩英尺, 除非停車的街道另有其他標記。

停車限制

在沒有明確指定斜角停車的地方,必須將車輛平行於路緣停放,車頭朝向行車方向。平行停放時,路緣一側的車輪應在路緣 12 英寸(30 釐米)以內,或完全在標記的停車位元內。

轉向、停車和危險警告訊號

電子訊號燈。電子停車訊號燈成為汽車標準配置已有50多年的歷史,1950年代初以來製造的大多數車輛都配備了電子轉向訊號燈。自1968年以來,所有車輛都配備了電子轉向、停車和危險警告(雙閃警示燈)訊號等。如今的大多數車輛都配有全套原裝電子訊號燈。

優勢 — 電子訊號燈

- 可從封閉車輛內立即操作。
- 在黑暗或惡劣天氣下容易看到。
- 除打燈車輛的最近側之外,從所有角度均可見。
- 很少會被誤解或與其他活動混淆。
- 發出訊號時,駕駛員仍可用雙手控制車輛。

缺點 - 電子訊號燈

- 轉向訊號燈操作未能取消。
- 訊號燈無法正常工作。

未能取消的原因通常是轉彎或變道幅度太小而無法引起自動取消機制運作,以及駕駛員未觀察儀錶板上的指示燈。通過觀察指示燈,駕駛員應該很容易發現轉向訊號燈功能不正常。指示燈有任何功能異常都是訊號系統操作不正確的跡象。

手勢。手勢仍然是駕駛員向其他公路使用者表明意圖的一種公認方法。如果 電子訊號燈出現故障,則需要瞭解正確的打手勢方法。

優點 - 手勢

• 通常不會不起作用。

缺點 - 手勢

- 很難與駕駛員並非打手勢的手和手臂動作區分開。
- 在黑暗和惡劣天氣下很難看到。
- 右側車輛的駕駛員不容易看到。
- 要求駕駛員打開車窗。
- 駕駛員在打手勢時只能用一隻手來控制車輛。

危險警告訊號

危險警告訊號燈(雙閃警示燈)旨在警告其他駕駛員車輛處於道路上的危險位置。車輛行駛時,切勿使用此訊號燈。所有轉向訊號燈都閃爍即表示危險警告訊號。沒有對應的手勢。

停車訊號

使用行車制動器時,電子停車燈會自動操作。夜間踩下剎車板並向車後方 看時,應該能看到停車燈亮起。駕駛員可使用手勢來指示剎車或減速。

轉向訊號的使用

轉向訊號用於向公路的其他使用者表明您的意圖。使用訊號並不意味著您有權進行計畫的操作。您要單獨負責操作的安全性,並且不會干擾其他公路使用者。

交通法規要求您在每次轉向或變道之前至少提前 100 英尺(30 米)發出轉向訊號。始終提前足夠時間發出訊號,以使其他公路使用者可以看到訊號並瞭解您的意圖。

如果必須先減速才能進行計畫的轉向或變道,務必在減速之前發出訊號。這將提醒其他駕駛員您可能會減速。

發出訊號的一些常見錯誤是:

- 停在交叉路口時, 直到交通訊號燈變化時才發出訊號。
- 不發出訊號、訊號不足或在開始轉向或變道後才發出訊號。(通常伴隨著突然轉向或變道或強行插入車流。)
- 不發出計畫右轉的訊號。
- 在需要轉向的車道上不發出訊號。
- 在似乎沒人看訊號時不發出訊號。

不正確發出轉向訊號是常見的駕駛錯誤。不正確發出訊號暴露出駕駛員無知、傲慢或猶豫不決,並表明缺乏對他人的體諒和禮貌,還可能表明駕駛員不知道自己下一步要做什麼,因此無法向其他任何人表明自己的意圖。

有關轉向訊號的三條重要規則:

- 每次打算轉向或變道時,都要發出訊號。
- 打算轉向或變道前,充分提前發出訊號,讓其他人有時間看到並瞭解您的意圖。
- 訊號僅表示您的意圖,並不賦予您進行操作的權利。

正確使用轉向訊號是很容易養成的良好駕駛習慣。

交通混合

駕駛時,您必須與大大小小車輛的駕駛員共用道路:卡車、巴士、轎車、摩托車、自行車和行人。大型車輛對乘員的保護更好,可見度更大,但駕駛員的操作難度更大。小型車輛對乘員的保護較少,可見度較低,但更為靈活,更易於操作。開車時您必須認識到其他車輛以及您自己車輛的能力和局限性。

作為駕駛員,您應該非常小心地留意較小的車輛,尤其是摩托車和自行車,並確保能夠被卡車和巴士等較大車輛的駕駛員看到。

在路上給騎自行車者、騎摩托車者和行人留出足夠的空間,在轉向或變道時要格外留意他們。騎摩托車者有權使用其行車道的整個寬度。

特殊駕駛技巧

在惡劣天氣駕駛

夏威夷州的天氣不像許多其他地區那樣千差萬別。這裡與駕駛相關的天氣問題主要是下雨,高海拔地區的道路偶爾會下霧,有時還會有大風。

下雨。下雨會導致兩個基本的駕駛問題:降低駕駛員的能見度,並改變了路面狀況。

最先落下的幾滴雨對於防禦性駕駛員而言是危險訊號。此時的道路最濕滑, 因為過往車輛滴落的機油尚未被沖走。在油水混合的道路上行駛就像在冰上行 駛一樣。您應降低速度,格外小心,並至少留出正常跟車距離的兩倍。



長時間下雨或下大雨會造成路面積水。在時速不超過35英里(56公里/小時)的情況下,具有良好公路型胎面的輪胎會像雨刮器清潔擋風玻璃一樣「擦拭」路面。隨著速度的增加,路面的水不能足夠快地清除,輪胎開始像衝浪板一樣在水面滑行。這稱為「輪胎打滑」。

時速35 英里(56公里/小時)開始可能會發生局部打滑。打滑程度隨車速和公路上的水量增加而增加。在大雨中以55 英里時速(89公里/小時)行駛時,輪胎可能會與路面完全失去接觸。發生這種情況時,您將無法剎車、加速或轉向;您完全無法控制您的車。

為防止打滑,您應該:

- 確保車上的輪胎具有良好的胎面深度。磨損或光禿禿的輪胎在低速情況下也會打滑。
- 確保胎壓適當。胎壓不足的輪胎在低速情況下也會打滑。
- 降低車速。打滑最常發生在較高速度下。

駛過深水或長時間在大雨中行駛後,剎車通常會變濕。它們可能會偏向一側,或者完全失靈。降低速度並輕踩剎車板,直到剎車恢復正常。

雨水會模糊您的視線。雨可能太大,即使開著雨刮器也無法看清楚。當大雨 影響您的視線時,應降低速度;打開車頭燈(近光燈),以便其他人可以看到 您。如果雨太大,導致您看不清,應駛入路局或其他無往來車輛之處,停車等待 雨停。

避免駛過水淹地區;您可能會被困在那裡。切勿在水深超過一英尺(30 釐米)的水流湍急之處駕車行駛。水會將您的車沖離路面。

霧。夏威夷州的低海拔地區幾乎不會下霧。在海拔較高的道路上,低垂雲層 與地表相接處可能形成霧。霧團特別危險,因為您可能會在不知不覺中遇到它 們。

最好避免在霧中行駛,但如果不得不這樣做,您應該:*

- 大幅減速並打開車頭近光燈。切勿使用遠光燈,因為反射光(尤其是在夜間)會降低您的視線能力,並且遠光燈也會降低來往車輛駕駛員的視線能力。
- 準備緊急停車。
- 如果能見距離不足兩個車長(40英尺或12米),應完全駛離路面並停車。打開危險警告訊號燈。

冬季駕駛。冬天會造成在夏威夷不會遇到的其他駕駛危險。如果您打算在其 他地區的冬季開車,以下建議會有所幫助。除非您有經驗,否則在這些情況下避 免開車是最安全的。

- 為您的重裝備雪地輪胎。
- 咸受路面狀況。慢慢起步。車輛起動後,試一下輕輕踩剎車。
- 保持車窗無冰雪和霜凍。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留意在濕滑路面上遇到問題的其他車輛。
- 减速行駛。盡可能在清潔乾燥的路面行駛。

*由於大雨、煙霧、大雪等原因而影響能見度時,也應遵循這些注意事項。

- 注意危險點。即使道路其餘部分無積冰,橋樑上或橋樑下也可能會積冰。在陰暗處,冰雪融化速度更慢。注意路上的發光點;這些可能是積冰。
- 如果您必須在壓實的冰雪上停車,應非常謹慎地分幾次踩剎車。如果車輪抱死,您將失去對車輛的控制。如果似乎即將發生碰撞,請轉向空曠區域。

黎明和黃昏駕駛。朝向朝陽或夕陽行駛時,應使用遮陽板和太陽鏡。確保車輛的擋風玻璃和車窗絕對乾淨,以減少眩光並改善視線。

在太陽升起之前和落山之後,有一小段時間的光線不足,無法清晰地看到物體。當天空多雲時,這種情況會更糟。在一天中的這段時間內,您應該打開車頭近光燈,以便其他人可以看到您。警惕未亮燈的物體和行人。

夜間駕駛。沒有人的夜間視力能比得上日間視力。此外,由於駕駛員暴露於 明暗交替的環境中,因此無法在夜間達到最佳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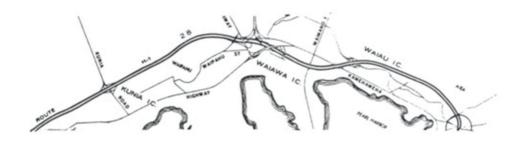


為確保夜間駕駛安全,您應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開車前幾個小時,避免眼睛受強光照射。
- 確保擋風玻璃和車窗內外都徹底清潔。
- 確保所有重燈均可正常使用。
- 降低速度,以便能夠在前方可見距離內停車。
- 接近或跟隨其他車輛時,請勿使用遠光燈。
- 如果駛近車輛的燈太亮,應閃一次遠光燈,然後看向道路右邊緣,並使用車道標記或反光器作為指導。
- 看到紅色車道標記反光器意味著您在行車道上的行駛方向是錯誤的。

高竦公路駕駛

高速公路是安全的高速道路。它們安全高效,因為上面沒有陡坡或急彎限制 視線距離;除計畫的位置外,沒有停車標誌、交通訊號、鐵路道口、出入口。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不同於在其他公路上行駛。如果遵守以下特殊程式和規則, 您在高速公路上的行程將更加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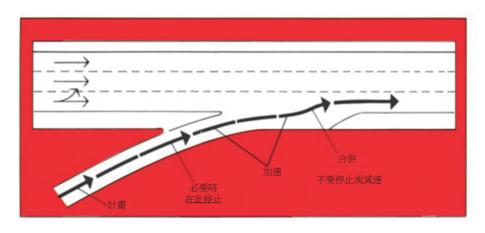


使用地圖

- 準確計畫您要進入和離開高速公路的位置。
- 確保您的車輛配備了適當的汽油、機油、水和良好的輪胎。服務站位於高速公路旁。
- 在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極其危險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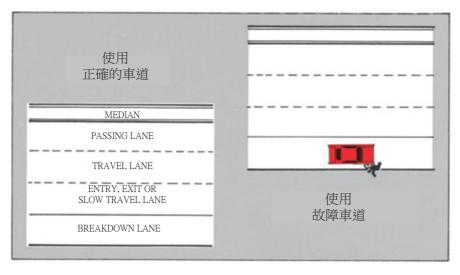
谁入高谏公路

- 跟隨指示牌進入正確的高速公路入口。
- 觀察入口車道上的交通狀況。如果擁堵,請減速或在入口附近停止(參見圖示)。不要緩慢移動到入口車道的盡頭並停止。如果在入口車道盡頭停止,試圖推入高速公路車流非常困難,目危險性很大。
- 如果人口車道暢通,則使用轉向訊號指示您將要合併到高速公路行車道中;然後提高車速,跟上高速公路的車流速度。
- 留意高速公路外側車道是否有迎面駛來的車輛。如果沒有,則進入高速 公路外側車道並保持車速。如果有迎面駛來的車輛,則稍微放慢車速, 在該車後面進入車道。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

- 注意所有跡象。
- 直通車應使用左側或中央車道,並以張貼的限速或接近該速度行駛。
- 右車道由無法跟上直通車速度的車輛使用。
- 右車道應儘量保持暢通,方便車輛進出高速公路。
- 如果您在右車道上,應給進入的車輛留出空間。
- 避免變道。
- 在計畫變道之前充分提前發出訊號。
- 使用後視鏡。
- 變道之前回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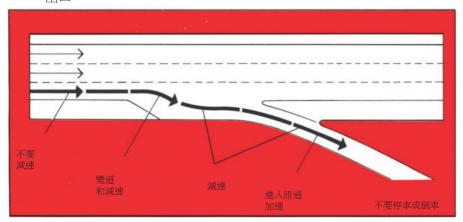
- 除非絕對無法避免,否則不得在高速公路上停車。
- 非必要情況下不要減速。
- 車距不要太近。追尾碰撞在高速公路上很常見,通常涉及多台車。
- 切勿穿過高速公路的中央分隔線;切勿在高速公路上轉彎;切勿在高速 公路上倒車。
- 如果因任何原因必須沿相反方向前進,則前往下一個出口,駛出高速公路,然後從相反方向重新進入。

緊急停車

- 儘量在下一個出口下高速公路。
- 如果必須停車,應完全駛離道路,盡可能遠離車流。
- 切勿在高速公路上站著或走路。
- 不要停下來幫助遇到麻煩的其他駕駛員,而是要向有關當局報告情況。

離開高速公路

- 注意出口標誌,以便選擇合適的出口。
- 使用轉向訊號表示您打算退出。
- 進入出口車道。
- 保持車速,直到完全進入出口匝道,然後平穩減速。
- 如果已經過了打算退出的位置,不要停車,不要倒車!繼續行駛到下一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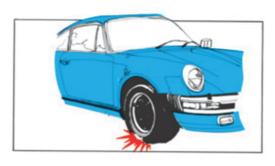
緊急駕駛程式

顯然,沒有一種程式能夠應對所有可能遇到的緊急駕駛情況。下面將介紹一些較常見的緊急駕駛程式。在所有緊急駕駛情況下,涉及到的基本因素都包括剎車、轉向和動力的使用。請記住以下基本要點:

- 儘量不要驚慌。
- 避免猛踩剎車和滑動車輪。車輪滑動時,您將無法控制車輛。
- 防抱死制動器會自動為您執行此操作。嘗試轉到危險性較小的位置。在 不滑動車輪的情況下進行最大程度的剎車。如有任何車輪滑動,則鬆開 剎車,等車輛不再滑動或側滑時再剎車。
- 系好安全帶,以便您保持在能夠控制車輛的位置。
- 即使撞到另一個物體,也要繼續嘗試控制您的車輛。

爆胎

爆胎是輪胎突然放氣而導致輪胎縮癟,可能導致您失去對車輛的控制。爆 胎通常是由於輪胎保養和維護不當造成的。每月檢查胎壓和輪胎狀況。



如果您的車輛爆胎:

- 不要剎車。這可能會導致車輛無法控制。
- 牢牢握住方向盤控制方向,使您的車保持在行車道上。(右偏或左偏的力量可能很大,或者可能先向一側偏,再向另一側偏。)
- 在不使用剎車的情況下逐漸降低速度,直到車速非常緩慢為止,然後
- 輕踩剎車,將車開進安全區域。(您可以在極低車速下用爆胎行駛一段距離,這不會損壞輪網。)

車輪掉落

這是非常罕見的緊急情況,但一旦發生,請使用與爆胎相同的糾正步驟。車輪掉落可能會導致剎車全部或部分失效。停車後,您將無法移動車輛;必須拖車。

剎車失效

在現代轎車上,剎車完全失效是極不可能的。行車制動系統的構造使得駕駛 員幾乎總能部分剎車。部分失效會導致制動能力下降,此時儀錶板上會顯示相 應的警示燈。

如果剎車完全失效:

- 快速踩下剎車板;然後
- 換低檔。
- 尋找逃生路線(輔路或寬闊的平地)。使用燈光和喇叭警告他人。
- 逐漸踩下駐車制動器,使車停下來。(不要快速或用力踩下駐車制動器, 否則可能會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轉向故障

完全轉向故障很少見,幾乎不會發生於正確保養的車輛。如果您的車配備了動力轉向,則可能會導致失去部分轉向控制。這種情況下,您需要在方向盤上 用更大的力來控制車輛方向。 不要放棄,只要在方向盤上施加控制車輛的必要力量即可。

如果轉向完全故障:

- 緩慢降低速度。
- 必要時踩剎車以避免撞到任何物體,並嘗試盡可能平穩地停車。

車輪駛離路面

如果您的車輛從道路邊緣滑落,鬆散的礫石、泥土或路面邊緣可能會使車輛

無法平穩地返回鋪砌路面。如果發生這種情況:

- 請勿試圖通過猛拉方向盤來使車輛返回路面。
- 繼續在車輪駛離的情況下行駛,並降低速度。
- 輕踩剎車。
- 在安全速度下,轉動方向盤返回路 面。準備立即進行調整以保留在行車 道中。



超車車輛有危險時

如果另一輛車試圖追上並超過您,但由於對面交通而無法超過,您可以通過 以下方法來避免碰撞:

- 盡可能安全地將車轉向最右側,甚至可駛入路肩。
- 如果超車車輛繼續嘗試超過您,應減速,讓超車車輛車輛進入您前方的 車道。
- 如果超車車輛似乎在減速,試圖回到您後面的車道,則加速,讓超車車輛回到您車後方的車道。(無論哪種情況,在改變車速之前,都要先確定超車車輛駕駛員的意圖。)

車道上有反向車輛

如果您在自己的行車道上看到反向車輛:

- 閃燈並按喇叭。
- 快速減速,然後向右駛出車道,進入任何可用的空礦區域。不要進入反向行車道。
- 必要時駛離道路。避開堅硬的物體和行人。

油門被卡

如果您的車輛油門被卡,即使您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車輛仍將繼續保持 速度或加速。這種情況往往在完全踩下油門踏板後隨即發生。這會導致車輛繼續 快速加速。在任何情況下,您都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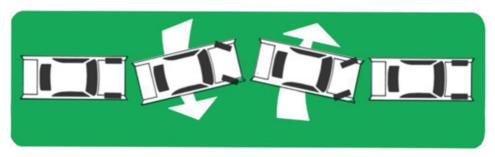
- 用腳用力踩油門踏板。
- 關閉點火開關。(小心地將點火開關移至足以停止發動機且不與方向盤 鎖緊機構接合的位置。配備動力轉向和動力剎車的車進行這些控制會更 費勁。)
- 踩剎車。
- 駛離路面進入安全區域。

動力轉向故障

這種情況通常伴隨發動機故障或動力單元傳動帶丟失。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更努力地保持轉向控制。

- 減速。
- 開到安全區域並停車。

打滑



大多數打滑是由於方向或速度突然變化引起的。最常見原因是速度對於現有 道路和交通狀況而言過快。在濕滑或礫石覆蓋的路面行駛時,應格外小心。

如果您的車輛開始打滑,在失去控制之前務必立即採取平穩的糾正措施。 除非您有過車輛打滑的經歷,否則採取適當糾正措施時可能會感覺不自然。務 必記住,當遇到打滑或控制問題時,應停止或減少問題開始時的操作。擺脫打 滑:

- 避免使用剎車。如果打滑是在踩下剎車時開始的,鬆開剎車。
- 放鬆油門。這樣做之後,打滑可能會立即停止。
- 向車尾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穩穩轉動方向盤,但不要突然大幅轉動。如果向右打滑,則將方向盤向右轉。如果向左打滑,則向左轉。打滑停止時,將方向盤回正。
- 過度糾正可能會導致車輛向相反方向打滑。再次輕輕向打滑方向轉動方向盤。重複此過程,直到您控制住車輛。

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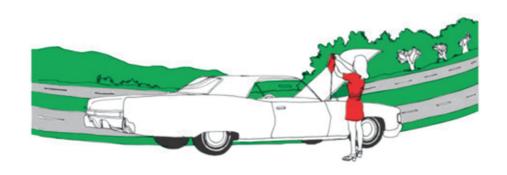
在有可燃材料的車輛任何部位都可能會發生火災。火災通常是由於發動機過 熱、電氣短路、燃油洩漏或機油洩漏引起的。如有任何燃燒氣味,應立即進行 檢查。如果車輛發生火災或懷疑有火災:

- 開到無往來交通的安全區域並停下來。
- 關閉點火開闢和所有其他電氣開闢。
- 讓所有乘員下車並離開道路。有毒煙霧可能會迅速充滿車輛。
- 如果火勢較小,可使用滅火器、泥土、沙子或毯子將火撲滅。不要在發生 汽油、機油或電氣火災時使用水。
- 如果發生大的汽油或機油火災,您可能無法將其撲滅。不要嘗試滅火, 應尋求幫助。

故障或發動機故障

幸運的是,大多數車輛故障並不危險,但可能會造成危險情況。車輛通常會在相對於其他交通的危險位置熄火。

- 盡可能將車輛移至安全位置。
- 讓乘員遠離車流。如果無法將車輛從危險位置移開,但乘員可以到達安全 位置,則將乘員轉移至安全位置。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乘員應留在車內。
- 根據需要使用危險警告燈、照明燈、警告反光器和手電筒。這些物品應始終隨車攜帶。
- 警惕主動提供幫助的人員。始終把自己鎖在車內,直到確定對方的意圖。 如有疑問,請求通知警方。
- 掀起車輛的發動機蓋,表示需要幫助。將白布綁在收音機天線或閘把手上,或使用為此目的製作的標牌(如有)。
- 如果您必須離開車輛,則將車鎖好並儘快返回。
- 如果您必須沿著公路行走,應面向車行方向並遠離道路。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跟您的車呆在一起,直到獲得救援。



第 XI 章 卡車、拖車、巴士和摩托車

在街道和公路上行駛時,您必須與比普通轎車和輕型卡車大得多的車輛共用道路。這些卡車、半掛牽引車、貨車掛車和巴士的操作需要特殊的駕駛技巧、注意力和對其他公路使用者的考慮。為確保您的安全,您和其他公路使用者還必須意識到這些車輛的缺點。

大型車輛的駕駛員

駕駛執照

大型車輛的駕駛員必須持有所駕駛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有關所有類型駕駛執照的資訊,可在第 I 章「駕駛頒發」中找到。

專業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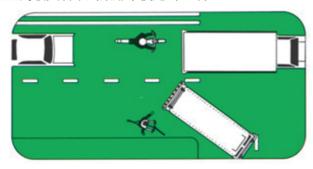
不少大型車輛駕駛員通過操作這些車輛來謀生,這是他們的職業。因為他們的駕駛時間比其他駕駛員多很多,因此他們應該是公路上最熟練、最在行和最有經驗的駕駛員。他們應樹立正確的安全駕駛榜樣,以展示真正專業人士的素質。而且,與普通駕駛員相比,他們面臨駕駛危險的時間要長得多。 駕駛員責任

由於尺寸和重量較大,大型車輛在發生事故時會造成巨大的損失和傷害。這些車輛的駕駛員必須始終意識到自己車輛的缺點和潛力,並認識到他們有責任適當考慮其他公路使用者以及他們的乘客和貨物。

大型車輛的缺點

視野

較大的車輛通常比其他車輛具有更好的前向視野,因為駕駛員的位置高於大 多數其他車輛。但是,側方和後方的視野嚴重受限,只能通過後視鏡看到其他 交通情況,並且駕駛員看不到緊鄰車後尾的區域。



• 大型車輛駕駛員在轉向、變道或倒車時必須留出更大的橫向和縱向空間。

其他駕駛員和公路使用者應為大型車輛駕駛員留出更多空間,讓他們能安全地進行操縱。

操縱空間

大型車輛需要更多空間來進行轉向。

- 大型車輛的駕駛員在轉向或倒車時應格外小心,確保可在不干擾其他公路 使用者的情況下進行操作。
- 靠近大型車輛時,其他車輛的駕駛員和其他公路使用者應保持在大型車輛 駕駛員的視線範圍內,並且大型車輛不會遮擋他們對其他交通的視線。

停車距離

大型車輛比其他車輛需要更大的停車距離。

- 大型車輛駕駛員必須考慮到停車所需的額外距離。
- 變道或在交叉路口時,其他駕駛員和公路使用者必須考慮到大型車輛所需的額外停車距離。

加速與靈活性

大型車輛的加速非常緩慢,並且無法像其他車輛一樣快速操縱。

- 大型車輛駕駛員應
- 駕駛員必須意識到,大型車輛的行駛速度可能低於張貼的限速,在靠近或 超過時應格外小心。

下坡車速控制

連續踩剎車以控制下坡速度將導致剎車失效。對於大型車輛,這種情況更加危險。

- 大型車輛駕駛員應在下陡坡之前換到適當的較低檔位,以最大程度地降低 剎車過熱的可能性。
- 其他車輛駕駛員應警惕超車的大型車輛,應該給這些車讓路。

氣流

快速行駛的大型車輛會引起強風,風力足以導致小型車輛方向變化。小型車輛駕駛員在靠近或超過以最大速度或接近最大速度行駛的大型車輛時,應準備採取適當的糾正性轉向措施。

危險物質

大型卡車經常運載對人員或財產構成危險的材料。材料可能易爆、易燃、有放射性、有毒等。這些車輛的駕駛員有責任確保正確包裝和標記這些材料,並標記車輛以指示所運載的材料類型,以便在發生事故時能夠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應急裝備

大多數大型車輛都必須配備應急裝備,例如滅火器、照明燈、應急反光器、急救箱等。這些車輛的駕駛員必須知道需要哪些裝備,如何及何時使用它們。

牽引拖車

許多轎車和小型卡車駕駛員用他們的車輛牽引各種類型的拖車。您會發現,牽引拖車,尤其是牽引大型拖車時,許多適用於大型車輛的限制也同樣適用。 後視鏡

如果拖車太大,阻礙了您通過車內後視鏡觀察到的視野,則汽車兩側都必須有適當尺寸的外部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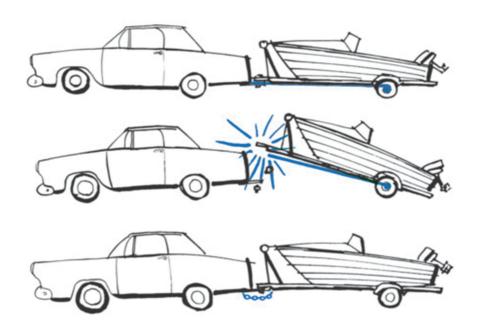
剎車

如果您裝載的拖車重量超過牽引車重量的一半,或者超過 3,000 磅,則拖車必須配備制動器和防脫裝置。

乘客

您不應該允許乘客乘坐拖車。禁止乘坐拖曳式房屋。 安全鏈

您的拖車必須配備安全鏈。安全鏈必須連接到牽引車和拖車的車架上,不要連在拖車栓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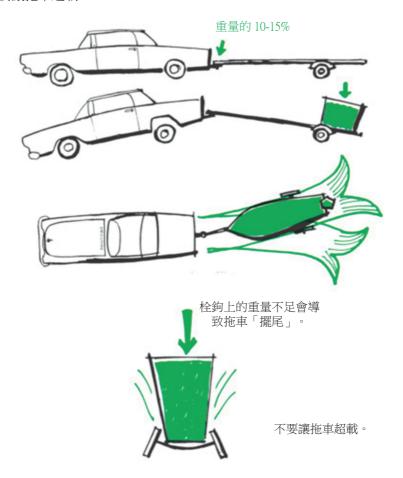


拖車栓鉤

確保您的車輛配備有適合所牽引拖車尺寸和類型的栓鉤。大型拖車需要特殊 栓鉤。不要依賴任何拖車的保險杠栓鉤。

拖車負載

確保拖車負載適當平衡。拖車重量的約 10% 至 15% 應由車輛的拖車栓鉤承擔。如果重量太大,您將很難操縱車輛。如果重量太小,拖車將「擺尾」。不 要讓拖車超載。



確保負載牢牢固定到位。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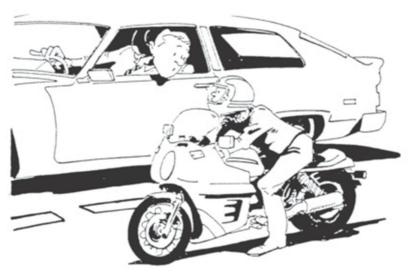
確保拖車具有:

- 經過正確安裝和潤滑且有擋泥板的車輪。
- 適當充氣的狀況良好的輪胎。
- 車尾訊號燈、停車訊號燈、轉向訊號燈、車牌,以及(如果需要)側面標誌燈和反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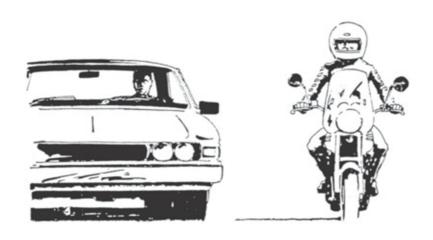


與摩托車共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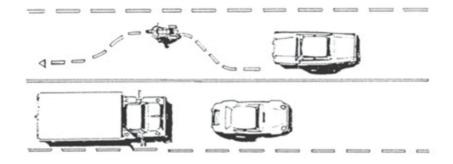
如今我們的很多親朋好友和鄰居都會騎摩托車,但許多汽車駕駛員仍沒有適應出現在交通中的摩托車。騎摩托車出行對一些人來說很有吸引力,它們既省油又省空間,而且騎起來很有趣。但也有個缺點:如果發生事故,摩托車手比汽車駕駛員更容易受傷。研究表明,超過三分之二的汽車/摩托車事故是由汽車駕駛員在摩托車手前面轉彎造成的。摩托車和汽車需要在不造成彼此傷害的情況下混行。為此,我們需要更多地瞭解摩托車,以及車手一些行為的原因。



摩托車的輪廓很小,通常比汽車短得多。摩托車小巧的外形可能會使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遠,行駛速度比實際速度慢。由於很難判斷摩托車的距離和速度,因此汽車駕駛員需要再三觀察。摩托車的尺寸小,在交通中也比其他車更難發現。一些摩托車會利用其體積小和操縱靈活的優勢。他們可能會在汽車之間穿梭,使自己處於汽車駕駛員視線之外。警惕摩托車意外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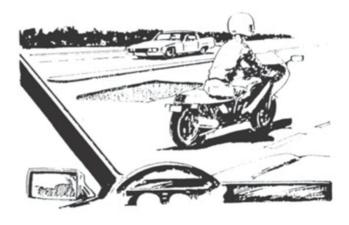


開始轉向或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務必先觀察有無摩托車並瞭解其速度。



由於摩托車的體積小,其在行車道中的位置會隨著交通狀況的變化而變化。摩托車手會讓自己處於車道中既能看到別人、也能被別人看到的位置。通常,這意味著在行車道左側騎行,以便更好地觀察某些交通和道路狀況。這也使摩托車更容易被其他往來車輛和行人看到。但隨著交通和道路狀況的變化,摩托車手可能會改變位置。他們可能會移到車道的中心,甚至可能移到右側,以避讓交通或讓路上的其

他人看到自己。



地調整駕駛。尊重摩托車所占的空間及其在交通中的位置。摩托車可在行車道 的整個寬度操縱。不要與摩托車手爭搶車道。這會限制車手避免危險情況的能 力。 交叉路口



交叉路口是最有可能發生汽車/摩托車碰撞的地方。如前所述,這通常是由於 汽車駕駛員沒有看到摩托車而轉向摩托車車道造成的。誤解車手的意圖也會導 致問題。車手會改變其在車道內的位置,為即將面臨的交通狀況做準備。車手 會移到車道的一側,為轉彎做準備,或者可能是為了避開其他駕車者沒有看到 的危險。在車手明確開始操縱(例如轉向交叉路口或私人車道)之前,不要揣 測車手的意圖。同樣,摩托車上的轉向訊號燈不會自動熄滅,車手在轉彎完成 後偶爾會忘記熄滅它們。在進入摩托車的車道之前,應確保您知道車手想要做 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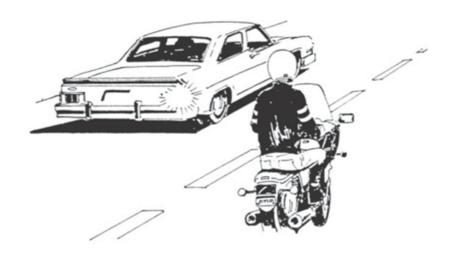
跟車距離





在摩托車後方行駛時,應至少保持2秒的跟車距離。這讓車手有足夠的空間在緊急情況下進行操縱或停車。由於摩托車的脆弱性以及駕車者判斷摩托車速度和距離的難度,因此應增加兩車之間的距離,以避免突然剎車。如果沒有足夠的停車距離或無法看清情況並做出反應,騎手和駕駛員都更有可能做出錯誤的決定。這會導致事故發生。如果被迫避讓前方障礙物且後方駕駛員跟車距離過近,騎手受傷的幾率更大。

招車和被招車



摩托車超過其他車輛的規則是相似的。被摩托車超車的駕車者應保持車道位置和速度。讓車手完成超車並儘快佔據正確的車道位置。超過摩托車時,應為摩托車留出整個車道。切勿擠入與摩托車相同的車道。過早返回原來的車道可能會迫使車手向右轉彎,進入車流或駛離道路。

摩托車駕照

摩托車的操作方式不同於汽車,需要特殊知識和技能。因此摩托車駕照是有必要的。目前大多數州都有單獨的知識和技能測試,必須完成這些測試才能操作摩托車。如果兩項測試都通過,車手將有資格獲得允許操作摩托車的執照。另外,摩托車必須按照與汽車相同的標準進行登記和購買保險。

這意味著,摩托車是正式的交通混行夥伴,必須受到尊重和禮貌對待。提防意 外情況,與他們共用道路;車手可能就是您的鄰居。

第 XII 章 行人安全

事實概況

- 在夏威夷,所有交通事故死亡者中有20%是行人。
- 大多數身亡者是非駕駛員。
- 受致命傷害者幾乎有一半是 1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人士。
- 致命事故中有近 90% 發生在車行道上,超過 50% 發生於橫穿車行道時。
- 只有略多於 10% 的死亡事故發生在車行道之外。

此概況表明,車行道顯然是機動車的天下。進入車行道的行人沒有防禦機動車的護甲。他的安全完全取決於他和駕駛員的警覺性和行動。

概況還表明,事故最常發生於年輕人和老年人。兒童動作快、視力好,但 不熟悉交通情況,並且會低估機動車的危險性和破壞力。老年人通常有視力 差、反應時間慢、無法快速行動的缺陷,並且更容易受傷或死亡。

為了減少或消除您成為夏威夷行人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一部分的幾率,請在 駕駛和行走時遵循以下規則:

您作為駕駛員的責任

- 當看到有人在車行道上行走或橫穿車行道時,以及看到有兒童在車行道 附近時,應放慢速度,並做好停車準備。必要時按喇叭,提醒車行道上 的任何行人。(法律要求)
- 無論交通訊號指示或交通狀況如何,都應給車行道上的所有盲人(拄白 拐杖或牽導盲犬)停車讓行。
- 切勿穿過行人安全區。(法律禁止)
- 切勿超過停車讓行人過馬路的車輛。(法律禁止)
- 在學校、公園、遊樂場和住宅區附近時,要特別留意兒童。看到任何學校過街護送員發出的訊號時,應立即停車。
- 在交叉路口轉彎以及進出私人車道時要注意行人。(法律要求)
- 在您或您的乘客下車之前,注意靠近的車輛。盡可能在遠離交通的一側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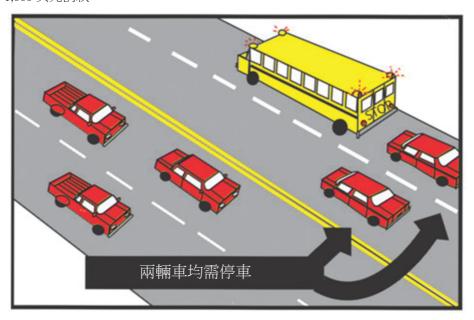
您作為行人的責任

- 只能在人行道過馬路。亂穿馬路是違法的。
- 遵守所有交通法規和訊號。(法律要求)
- 在車行道上行走時,始終注意汽車。不要以為斑馬線或交通訊號燈會保 證您的安全。
- 不要在綠燈已經亮起一段時間後才開始過馬路。等待下一個綠燈。

- 附近有車輛逼近時,切勿進入馬路或人行橫道。這些車可能無法停止。(法律禁止)
- 過馬路前留意轉彎車輛。
- 切勿沿馬路奔跑,或跑著過馬路。
- 在馬路左側行走,面向對面車流。
-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車行道的通行部分行走或站立,進行攬客或看守車輛或 停車位。(法律禁止)
- 在車行道上行走或沿車行道行走時,穿色彩鮮豔的衣服。
- 如果您受酒精或毒品影響,不要在道路上或附近行走。
- 確保您的孩子不要在馬路上玩耍。

給校車停車讓行

當校車在公路上停靠並且紅色訊號燈交替閃爍時,校車所在車道及所有相鄰車道上的任何機動車駕駛員都應在靠近校車前停車,待校車恢復行駛或者閃爍的紅色訊號燈關閉後方可繼續行駛。不遵守該法律(291C-95,HRS)可能會被處以1,000美元罰款。



但分車道公路上反向行駛的車輛不需要停車。分車道公路有兩條行車道,由 一條狹長的土地或其他不用於車輛行駛的空間隔開。

在校車執行時間出行的駕駛員應提高警惕。早晨有沿路等候的學童表明該地區有校車。此外,還有可能出現候車兒童在車流前飛奔的情況。

第 XIII 章 自行車

駕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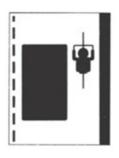
我們的道路和公路變得越來越擁擠,因此與騎車者安全共用道路愈加重要。 自行車在法律上被視為車輛,因此具有其他車輛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和責任。不 過,駕車者應該對騎車者格外警惕,因為他們往往不像其他車輛那樣容易被看 到。此外,他們的騎車行為可能會出乎意料,或者不具備在交通中騎行的知識和 技能。騎車者的騎車能力有高有低。駕駛員應注意以下情況:

- 騎車者人轉向行車道。儘管騎車者需要盡可能靠近車行道的右邊緣騎行, 但也有騎車者進入車道的例外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準備左轉彎、超過另一 輛自行車或避開道路邊緣的障礙物。騎車者可以合法地在單行路的左側邊 緣騎行。
- 騎車者騎行方向錯誤。雖然逆行騎車是違法的,但很多沒有經驗的騎車者 有時會這樣騎車。此行為導致的車禍占所有自行車-汽車車禍的約25%。駕 駛員應特別注意此行為,尤其是在轉彎時。
- 超越自行車時要格外小心。駕車者應在騎車者及其車輛之間保持至少3英尺的空間,直到他們安全通過為止。另外,騎車者的速度可能比您想像的要快。大量車禍發生的原因是,駕車者超越騎車者時立即減速並向右轉,而沒有為騎車者留出足夠的空間。
- 始終遠離自行車道,特別是在交叉路口右轉時。穿越自行車道時,留意騎車者並給他們讓行。如果您打算立即右轉,最好不要超越騎車者。訓練自己每次右轉都留意有無超車的騎車者,即使您認為周圍沒有騎車者。
- 打開車門之前先看一下。突然打開車門,對包括騎車者在內的往來交通造成危險,這是交通違規行為。
- 友好地對待騎車者。路上每有一輛自行車就意味著少了一輛汽車、少了很 多污染,您的目的地也可能會多一個停車位。

騎車者

與駕車者一樣,騎車者也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標誌、訊號和其他交通法規。這是法律規定,但這也會在很大程度上贏得人們對騎車者的尊重,證明他們也屬於 道路的一部分。此外,騎車者應注意以下幾點: 交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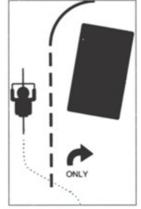
一定要隨車流騎行,即使您的騎行距離很短。駕車者不會留意從「錯誤」 方向駛來的快速移動的自行車。右轉彎時,無論是駕車者還是騎車者,往往會專 注於搜尋有無來自左側的車輛,而忘記了檢查來自右側的行人。



- 當行駛速度低於正常車流速度時,應盡可能在右邊緣附近行駛。在單行 道上,在左邊緣騎行是合法的。
- 騎車者在左轉彎、避開道路上的危險物、與車流同速行駛或因道路太窄,自行車和機動車無法安全共用車道時,可以進入行車道。
- 在車行道上,騎車者必須單排騎行。如果自行車道或小路足夠寬,不妨 礙交通,可以兩人並排騎行。
- 遵守所有交通標誌和訊號。被發現違反交通法規的騎車者將受到與駕駛 員相同的處罰。
- 遵循車道標記。如果是直行,應移出右轉專用車道。
- 如果在夜間騎行,則必須配備前燈和後反光器。建議配備尾燈和腳踏反光器,並穿淺色衣服。
- 除非有載人裝備,否則不要用自行車載人。
- 商業區禁止在人行道上騎自行車。在其他地區, 騎車者可以在人行道上騎行,前提是速度保持不 超過 10 邁,並且始終給行人讓行。

安全提示

- 每次騎行時都要戴自行車頭盔。儘管法律可能沒 有要求您戴頭盔,但戴頭盔對您有好處。即使騎 得不快或者不遠,也會有頭部嚴重受傷的危險。
- 要防患於未然。不要做出任何讓駕駛員猝不及防 的行為,例如在停放的車輛或車流中穿來穿去。
- 在左轉或進入行車道之前,觀察後方並確保無往來交通。另外,轉向和停止時使用適當的手勢,讓駕車者知道您的意圖。
- 不要太靠近停放的汽車。至少留出3英尺的距離,這樣即使駕駛員突然 打開車門也不會打到您。還要警惕可能駛入道路的汽車。
- 騎行時不要戴耳機。您需要聽周圍的交通聲音,並對周圍情況保持警覺,包括注意道路上是否有坑窪、路面破損和路面濕滑。
- 確保您的自行車安全。騎行之前,請確保剎車正常、座椅和車把均已擰緊,輪胎氣壓適中,並且狀況良好。
- 讓自己能被別人看到。騎行時穿顏色鮮豔的衣服。即使進行過目光接觸,也不要以為駕駛員能看見您。尋求駕駛員的回應,確保他們能看到您。
- 選擇左轉的最佳方式。經驗豐富的騎車者會像汽車一樣左轉:發出訊號、在安全的情況下進入左轉車道中央並完成轉彎。其他人可能會選擇像行人一樣過馬路:騎到人行橫道,在交叉路口下車推行,然後繼續騎行。
- 不要在右側超越車輛。當您從右側超越車輛時,駕駛員可能沒有預料到您,或者沒看到您。交通阻塞時,排隊通行會更安全,也更有禮貌。



一般駕駛 測試問題

A # = T#	一般測試問題			
參考 頁碼 15	1.	當您參加駕照路考時: 1. 您必須提供車輛。 2. 車輛必須處於安全運行狀態,且無安全缺陷。 3. 您必須由有執照的駕駛員陪同前往考點。 4. 以上皆是。		
16	2.	地址變更時,必須通知縣駕照考官: 1. 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2. 在 1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3. 在 10 天內當面通知。 4. 在 30 天內通過電話通知。		
16	3.	姓名變更時,您必須在多少天內親自通知縣駕照考官,並提供 變更證據? 1.60天。 2.20天。 3.10天。 4.30天。		
17	4.	在任何公共街道或公路上駕駛車輛時,您必須: 1. 根據要求出示您的駕照。 2. 隨身攜帶駕照。 3. 持有有效的駕照。 4. 以上皆是。		
15	5.	駕照到期後,您可以: 1. 在 90 天的寬限期內開車。 2. 只要有持證駕駛員陪同,開多長時間都可以。 3. 不得繼續開車,但可以按照正常的駕照延期程式,在到期後一年內延期駕照。 4. 僅開車上下班。		
19	6.	車上的所有前大燈必須功能正常,並經過正確調節: 1. 在城市交通中行駛時。 2. 始終如此。 3.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 4. 在接近其他車輛時。		

- 4. 仕接近县他里輛時
- 18 7. 您可以在私家車上安裝以下哪些裝備?
 - 1. 在車前發光的紅燈,或在車外可見的藍燈。
 2. 鈴、排氣笛或警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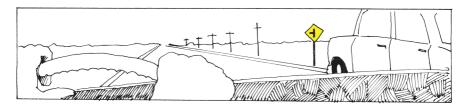
 - 3. 消音器隔斷或旁通裝置,但僅可在鄉村道路上使用。
 - 4. 以上皆否。

參考 頁碼 車輛檢驗證書副本: 18 1. 應保存在車內。 2. 與您的州所得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3. 放在家裡安全的地方 4. 將由縣財政部發送給您。 對車輛的機械狀況負有責任的是: 19 1. 車輛的合法所有人。 2. 汽車修理工。 3. 車輛駕駛員和車輛的登記所有人。 4. 保險公司。 車輛排氣系統洩漏是危險的,因為它可能導致: 10. 20 1. 聽力下降。 2. 污染。 3. 一氧化碳中毒。 4. 發動機性能差。 11. 負責車輛登記和發放牌照的機構是: 21 1. 縣警察局。 2. 縣工務部門。 3. 州交通運輸部。 4. 不同的縣機構。 2.1 12. 假設您是車輛的登記所有人,如要更改登記證書上顯示的位 址,您必須: 1. 在駕照延期時通知縣財政部。 2. 在變更後30天內通知縣財政部。 3. 僅在買賣汽車時更改。 4. 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在任何駕駛情況下,最重要的因素是: 24 13. 1. 車輛。 2. 環境(公路和交通)。 3. 駕駛員(您)。 4. 一天中的時間。 老闆在下班前把您罵了一頓。您沒有多說什麼,但您認為他很 24 14. 不公平,因此您很生氣!開車時,您應該: 1. 把收音機調的很大聲,這樣您就不會想這件事了。 2. 在州際公路上開得飛快,發洩您的不滿。 3. 開車回家之前,先花幾分鐘時間冷靜一下。

4. 開車回家之前,到您最喜歡的酒吧喝一杯。

參考 頁碼 25 15. 在公路上,其他駕駛員可能會向您發出挑戰,刺激您展示自己 的駕駛能力和車輛性能。 您應該: 1. 抵制炫耀和比賽的欲望。 2. 拒絕證明您的能力或車輛性能的所有挑戰。 3. 只接受您知道可以安全獲勝的挑戰。 4. 以上1和2。 25 16. 為確保您的身體狀況不會導致您以不安全的方式開車,您應 1. 保持身體健康,並定期推行體檢。 2. 瞭解任何藥物對您的駕駛能力的影響。 3. 在您的體力節圍內開車。 4. 以上皆是。 17. 指揮交通的警官引導您在紅燈時通行,您該怎麼辦? 26 1. 先停車,再通行。 3. 按照指示行駛。 4. 右轉。 2. 等綠燈亮。 18. 以下哪項對您的駕駛行為影響最大? 24 1. 您的身高。 3. 您對駕駛的態度。 2. 您的年齡。 4. 您的反應時間。 對於交通標誌和路面標記,您必須: 19. 26 1. 始終服從。

- 2. 僅用作指導。
- 3. 僅在有其他交通時才遵守。
- 4. 僅在有警官在場時才遵守。
- 26 20. 您正在狹窄的道路上行駛,遇到了對向車輛。您必須:
 - 1. 完全駛離道路並停下來。
 - 2. 至少給對向車輛留出主行車道的一半。
 - 3. 讓其他車輛靠邊,因為您是先到的。
 - 4. 打開大燈,確保其他車輛可以看到您。
- 26 您在超越一輛車時看到了圖中的標誌。 您應該: 21.
 - 1. 加速並儘快完成超車。
 - 2. 從右側超車。
 - 3. 在安全的情況下後退,並在交叉路口之後超車。
 - 4. 與該車並行, 直到涌過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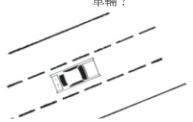


参考 頁碼 29 22. 您在一條

22. 您在一條雙車道道路上行駛於圖中的慢速車後方。此時您:

- 1. 不能超過該車。
- 2. 如果對面沒有車,可以從左側超車。
- 3. 可以通過路局從右側超車。
- 4. 以上皆否。

68 23. 您正在標記為單向交通的街道上行駛。您可以如何超過圖中的車輛?



- 1. 僅從左側。
- 2. 僅從右側。
- 3. 右側或左側。
- 4. 必須始終使用最左側的車道超車。
- 27 24. 轉彎或變道時,您必須:
 - 1. 即使沒有看見有往來交通,也要始終發出訊號表示您的意圖。
 - 2. 僅在有往來交通時發出訊號。
 - 3. 僅在夜間行駛時發出訊號。
 - 4. 僅在夜間行駛且有往來交通時發出訊號。
- 27 25. 您即將到達鐵路道口,並且道口訊號在閃爍。您應該:
 - 1. 停車並觀察有無火車。
 - 2. 減速並觀察有無火車。
 - 3. 觀察有無火車,然後加速。
 - 4. 跟隨接近的車輛。
- 28 26. 您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 1. 張貼的限速。
 - 2. 合理審慎的速度。
 - 3. 現有條件下安全的速度。
 - 4. 以上皆是。
- 29 27. 當您的車輛無人看管時,您必須:
 - 1. 關掉引擎。
 - 2. 鎖住點火開關並拔出點火鑰匙。
 - 3. 拉好手剎。
 - 4. 以上皆是。
- 29 28. 您在車行道上行駛時,聽到車後有警笛聲。您應該:
 - 1. 停車。

- 3. 加速避讓。
- 2. 駛向右側並停車。
- 4. 减速。

參考 頁碼 29

- 29. 您在車行道上行駛時,後方緊跟著一輛鳴笛和閃燈的應急車輛。由於交通擁堵,您無法避讓。您應該:
 - 1. 停車。
 - 2. 按喇叭。
 - 3. 強行併入相鄰車道的車流。
 - 4. 繼續緩慢行駛,直到可以避讓為止。

30 &

31

- 30.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超車:
- 在彎道或坡道上,因為對面有車的幾率很小。
 在路局上。
- 3. 車道上有一條實心黃線,前方無其他往來交通時。
 - 4. 以上皆否。
- 31. 在未分道的道路上,您可以在以下情況下從前方或後方超過校 車:
 - 1. 任何情況均不得超車。
 - 2. 校車上的紅燈閃爍時。
 - 3. 校車上的紅燈未閃爍時。
 - 4. 任何時候都可以,只要車速慢。
- 32. 某個交叉路口沒有交通標誌或訊號。您與另一輛車同時到達。 您應該:
 - 1. 加速通過交叉路口。
 - 2. 減速並給右側車輛讓行。
 - 3. 駛入交叉路口,迫使另一輛車停下來。
 - 4. 按喇叭並駛過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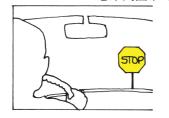
- 32
- 33. 您來到圖中的交叉路口。您應該:



- 1. 停車。
- 減速,必要時停車,讓所有其他過路車輛先 走。
- 3. 加速通過交叉路口。
- 4. 繼續行駛,因為標誌是針對其他車輛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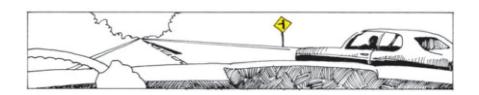
34. 您來到圖中的交叉路口。您應該:



- 1. 減速並觀察有無其他車輛。
- 2. 完全停車並讓所有過路車輛先走。
- 3. 僅在有其他車開過來時才停車。
- 4. 僅在您要左轉時才停車。

參考 頁碼 32 & 40	35.	您來到一個交叉路口,並遇到綠燈。行人正在闖紅燈。您應該: 1. 按喇叭。 2. 加速並在行人前面通過。 3. 停車讓行人安全過馬路。 4. 開車靠近並嚇唬行人,這樣他們以後就不敢隨意闖紅燈了。
32	36.	當您從任何私人車道駛入街道時,必須: 1. 緩慢行駛,讓接近的車輛和行人能夠避讓。 2. 按喇叭,讓接近的車輛和行人為您留出空間。 3. 停車,在沒有行人或車輛接近時才能繼續行駛。 4. 如果沒有人行道,可以忽略行人。
32	37.	您和另一輛車正在接近沒有交通標誌或訊號的交叉路口。哪輛車有優先通行權? 1. 左車。 2. 右車。 3. 速度最快的車。 4. 先進入交叉路口的車。
32	38.	在交叉路口左轉或駛入任何私人車道時,您: 1. 在右側留出空間讓其他車輛通過。 2. 必須給靠近的反向車讓行。 3. 不能越過任何黃實線。 4. 不能阻擋從後方駛來的車。
44	39.	您停在其他在停車標誌前停止的車輛後面。當交叉路口可以通行時: 1. 您可以繼續通過交叉路口,無需再次停車。 2. 您必須在停車標誌或停車線處再次停車。 3. 如果沒有其他交通,可以緩慢通過交叉路口,無需停車。 4. 可以跟隨前方車輛,無需再次停車。
29	40.	您正在多車道分道公路上行駛,當您看到或聽到應急車輛駛近的訊號時,您應該: 1. 如果應急車輛還有其他車道可走,忽略該訊號。 2. 儘快停車。 3. 減速,移動車輛,為應急車輛提供暢通的路徑,然後停車。 4. 加速,為應急車輛提供暢通的路徑。
29	41.	在雙車道街道或公路上,使用緊急訊號的車輛正從反向駛來。 您應該: 1. 儘快停車。 2. 減速,盡可能向右移動並停車。 3. 忽略應急車輛,因為它是反向行駛的。 4. 以上皆否。

参考 頁碼 29	42.	在雙車道街道上,一輛未使用緊急訊號的消防車跟在您的車後面。您應該: 1. 繼續正常行駛。 2. 儘快停車。 3. 加速避讓。 4. 減速,盡可能向右移動並停車。
33	43.	某些公路標誌和標記要求您必須遵守所示的指示。這些標誌被稱為: 1. 管制標誌。 2. 警告標誌。 3. 資訊標誌。 4. 引導標誌。
33	44.	某些高速公路標誌和標記包含有關危險狀況的資訊。這些標誌被稱為: 1. 管制標誌。 2. 警告標誌。 3. 資訊標誌。 4. 引導標誌。
33	45.	您正在轉入一條中間由黃虛線分隔的雙車道道路。您立即知道: 1. 您在雙車道道路上。 2. 您在單行道上。 3. 這條路正在維修。 4. 您必須保持在黃虛線左側。
33	46.	您正在由兩條黃實線分隔的公路上行駛。您知道: 1. 您只能在左轉進出巷道、私有道路或私家車道時越過這些線。 2. 只有當對面沒有車輛時,您才可以越過這些線超車。 3. 您始終不能越過這些線。 4. 您只能在掉頭時才能越過這些線。
26 & 33	47.	您正在開車,並且已經開始超過另一輛車。您應該: 1. 加速並儘快超車。 2. 猛踩剎車。 3. 減速並駛入另一輛車後面的右車道。 4. 保持在左車道,直到通過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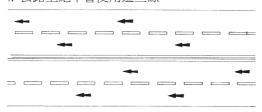


參考 頁碼 34

- 48. 您正在四車道的分道公路上行駛。您應該知道:
 - 1. 白色車道線分隔同方向的行車道。
 - 2. 白色車道線分隔反方向的行車道。
 - 3. 黄色車道線分隔同方向的行車道。
 - 4. 以上皆否。
- 34 49. 您正在四車道的分道公路上行駛。行車道以白實線標示。您應 該知道:
 - 1. 不得越過白實線。
 - 2. 任何時候均可越過白實線。
 - 3.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越過白實線,並且要格外小心。
 - 4. 白實線分隔了反方向行駛的交通。



- 35 50. 您正在四車道的公路上行駛。您應該知道雙實白線:
 - 1. 不得越過。
 - 2. 可極其小心地越過。
 - 3. 用於分隔反方向行駛的交通。
 - 4. 公路上絕不會使用這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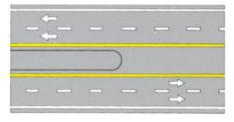


- 35 51. 邊緣線是沿道路邊緣的 或 的實線,用作標記車行道界限的安全路標。
 - 1. 黄色;白色。

3. 橙色;白色。

2. 紅色; 白色。

4. 綠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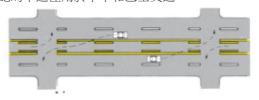
參考 頁碼

36

52. 停止線是白色實線,畫在

和 的行車道上,指示確切的停止位置。

- 1. 彎道;坡道。
- 2. 教堂; 學校。
- 3. 交叉路口;人行橫道。
- 4. 高速公路匝道;消防局。
- 36 53. 人行橫道線是橫跨行車道的兩條白色實線。作為駕駛員,您應 該知道:
 - 1. 在這些人行橫道上,機動車具有優先於行人的通行權。
 - 2. 行人在這些人行橫道上時,具有優先於機動車的通行權。
 - 3. 沒有人在人行橫道上有優先通行權。
 - 4. 行人有責任避讓所有交通。
- 36 54. 您正在多車道道路上行駛。如圖所示,中心車道由黃色實線和 虛線標記。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知道:
 - 1. 標記的車道僅用於超車。
 - 2. 標記的車道僅用於向任一方向行駛的車輛左轉彎。
 - 3. 標記的車道為行人安全區。
 - 4. 標記的車道僅用於卡車和巴士交通。



- 37 55. 障礙物標記是在行車道上粉刷的白色或黃色實線,用於引導您 繞過道路中的障礙物。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知道:
 - 1. 您可以從白色障礙物標記的任一側通行。
 - 2. 您可以從黃色障礙物標記的任一側通行。
 - 3. 以上1和2。
 - 4. 以上皆否。
- 37 56. 圖中的粉刷標記表示:
 - 1. 兩條車道的車輛均可直行或右轉。
 - 2. 左車道的車輛必須直行,右車道的車輛可以直行或右轉。
 - 3. 這些標誌只是建議性的。
 - 4. 左車道的車輛可以直行或左轉,右車道的車輛必須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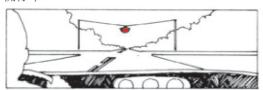
參考 頁碼 57. 紅色交通訊號燈表示您必須: 39 停在停止線。 2. 如果沒有停止線,在進入任何人行橫道之前停車。 3. 沒有停止線或人行橫道時, 在進入交叉路口前停車。 4. 以上皆是。 如果交通標誌沒有禁止,遇到紅色交通訊號燈的停止車輛可 58. 39 1. 給其他交通和行人讓行後右轉。 2. 紅燈時右轉是違法的。 3. 隨時可以右轉。 4. 僅可在按喇叭後右轉。 如果交通標誌沒有禁止,遇到紅色交通訊號燈的停止車輛可在 39 59. 以下情況下左轉: 1. 沒有其他交通或行人時。 2. 任何情況均不得超車。 3. 在夏威夷,紅燈時只允許右轉。 4. 給行人和其他交通讓行後,從一條單行街道轉入另一條單行 街道時。 交通訊號燈上穩定的黃色圓燈表示: 39 60. 1. 您應該趕在紅燈前加速捅過。 2. 很快就要亮起紅燈。 3. 您應盡可能避免進入交叉路口。 4. 以上2和3。 圓形綠色交通訊號燈表示: 61. 40 1. 您始終具有優先通行權。 2. 除非有禁止轉彎的標誌,否則您可以直行或轉彎。 3. 已經在交叉路口的交通和行人必須避讓您。 4. 以上2和3。 40 62. 發光箭頭用時用於控制從特定車道轉彎。紅色箭頭: 1. 絕不會用於交通訊號燈。

含義與所指示行車道的圓形紅燈相同。
 表示您可以按照箭頭指示的方向前進。
 表示箭頭所指方向的交通必須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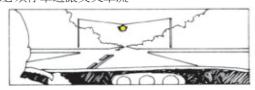
40

- 63. 發光箭頭用時用於控制從特定行車道轉彎。黃色箭頭:
 - 1. 絕不會用於交通訊號燈。
 - 2. 含義與所指示行車道的圓形黃燈相同。
 - 3. 表示您可以按照箭頭指示的方向前進。
 - 4. 警告人們即將顯示綠色箭頭。
- 4() 64. 發光箭頭用時用於控制從特定行車道轉彎。綠色箭頭:
 - 1. 僅在單行街道上使用。
 - 2. 含義與圓形綠燈相同,但您只能沿箭頭指示的方向行駛。
 - 3. 表示只有在綠色箭頭伴有綠燈的情況下,您才可以行駛。
 - 4. 指向去機場的路。
- 41 65. 與紅色閃爍訊號含義相同的是:
 - 1. 紅燈。

- 3. 讓行標誌。
- 2. 停止標誌。
- 4. 注意標誌。
- 41 66. 您正在接近此交叉路口閃爍的紅色訊號。您應該:
 - 1. 完全停車。檢查交通情況,在安全時前行。
 - 2. 减速讓行。
 - 3. 僅在左轉時停車。
 - 4. 準備停車。



- 41 67. 圖中的黃色閃爍訊號表示:
 - 1. 道路盡頭。
 - 2. 您必須停車。
 - 3. 只能謹慎通行。
 - 4. 您必須停車避讓交叉車流。



- 41 68. 行車道上亮起的紅色「X」表示:
 - 1. 您可以使用該車道。
 - 2. 您不得使用該車道。
 - 3. 這條車道是對向車流使用的。
 - 4. 以上2和3。

69. 行車道上亮起的綠色箭頭表示:

- 1. 您可以使用該車道。
- 2. 您不得使用該車道。
- 3. 這條車道是對向車流使用的。
- 4. 以上2和3。
- 42 70. 行車道上的黃色「X」表示:
 - 1. 您必須駛離該車道,因為對向車流即將使用該車道。
 - 2. 您可以使用該車道。
 - 3. 該車道僅用於左轉彎。
 - 4. 您可以謹慎使用該車道。
- 42 71. 人行訊號包括發光詞語「WALK」(走)和「DON'T WALK」 (停)以及行走的人和舉起的手掌符號。穩定的「DON'T WALK」(停)或舉起的手掌符號表示:
 - 1. 行人不得朝向訊號燈進入馬路。
 - 已在交叉路口面向訊號的行人可以繼續走到最近的人行道、 交通島或安全區。
 - 3. 已在交叉路口面向訊號的行人必須跑到最近的人行道。
 - 4. 以上1和2。

72. 這是前方減速標誌。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知道:

REDUCED SPEED 30 AHEAD

- 1. 您應該保持車速,直到到達慢速區。
- 2. 您應該開始降低車速。
- 3. 由於車流開始倒退,降速很危險。
- 4. 該標誌僅針對行駛緩慢的駕駛員。
- 73. 開車時,您遇到一個標誌,上面寫著「reduced speed 35 MPH」 (減速 35 邁)。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知道:
 - 1. 新的 35 邁速度區從這個標誌開始。
 - 2. 新的 35 邁速度區將從下一個限速標誌開始。
 - 3. 您有足夠的時間在到達速度區之前減速。
 - 4. 那個標誌只是為了騷擾「規矩的」駕駛員。

DO NOT

- 1. 您不得在貼有這些標誌的地方超越其他車輛。
- 2. 如果能快速超車,可以超過慢速車輛。
- 3. 只要您「知道前面的路」,就可以超車。
- 4. 只要能看到對面車輛的大燈,晚上也可以超車。

46

45

45

45



75.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禁止掉頭。
- 2. 允許掉頭。
- 3. 道路彎曲。
- 4. 左急轉彎。

条老 百碼	
參考 頁碼 46	8
46	DO NOT ENTER
48	
47	177
47	43
·	

47

47



2. 3. 4.



- 76.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禁止右轉。
 - 2. 允許右轉。
 - 3. 亮燈之前停車。
 - 4. 前方急轉彎。
- 77.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停車。
 - 2. 禁止進入。
 - 3. 鐵路道口。
 - 4. 讓行。
- 78.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車道訊號。
 - 2. 車道封閉。
 - 3. 前方有鐵路道口。
 - 4. 前方有交通訊號。
- 79.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單向行駛。
 - 2. 前方分道公路。
 - 3. 雙向交通。
 - 4. 靠左。
- 80.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單向行駛。
 - 2. 分車道公路結束。
 - 3. 雙向交通。
 - 4. 靠右。
- 81.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僅限卡車。
 - 2. 卡車進入公路。
 - 3. 坡道。
 - 4. 卡車具有優先通行權。
- 82.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潮濕路滑。
 - 注意醉酒司機。
 - 危險彎道。
 - 前方道路顛簸。
- 83.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 1. 學校。
 - 2. 學校路口。
 - 3. 人行橫道。
 - 道路施工工人。

參考 頁碼 47 84.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狭窄橋樑。 2. 車道盡頭或道路漸狹窄。 3. 工業區。 4. 高速公路匝道。 85.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48 1. 圖書館。 2. 學校路口。 3. 人行橫道。 4. 道路中有兒童。 86. 這個標誌的含義是: 48 1. 學校區域。 2. 圖書館路口。 3. 人行橫道。 4. 道路中有兒童。 55 87. 受酒精影響的駕駛員: 1. 對每個駕駛員都有影響,無論他們是否喝酒。 2. 只會影響喝酒的駕駛員。 3. 在夏威夷不是什麽問題。 4. 只是員警執法問題。 55 下班 同家前喝幾杯酒: 88. 1. 很不錯, 因為可以避開高峰時段。 2. 很不錯,因為有助於釋放一天的緊張感,讓您成為更安全的 駕駛員。 3. 應避免,因為這可能讓您成為危險的駕駛員。 4. 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含酒精的飲料: 55 89. 1. 剛吃完就喝影響更快。 2. 空腹喝影響更快。 3. 無論是否空腹,影響速度都一樣。 4. 超過兩杯才會產生影響。 酒精進入血液後,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法減輕其影響: 55 90. 1. 洗個冷水澡。 2. 喝黑咖啡。 3. 以上1和2。 4. 做什麼都無法減輕影響。 員警攔住您,指控您洒後駕駛,並告訴您,您必須接受血液洒 56 91.

4. 什麼也不用做。

精含量檢測。您作為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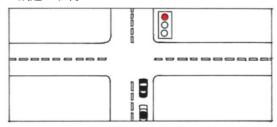
1. 如果可以證明自己沒有喝酒,則不必接受檢測。 2. 必須接受檢測,否則有失去駕照的風險。

3. 如果您沒有違反任何交通規則,則不必接受檢測。

- 92. 您被指控酒後駕駛,並且拒絕接受血液酒精測試。以下情況下 您可能會失去駕照十二個月:
 - 1. 僅當您被定罪為酒駕時。
 - 2. 僅當您被定罪為交誦違規時。
 - 3. 您拒絕接受檢測。
 - 4. 您不會失去駕照。
- 56 93. 您可以在公路上的車輛中喝酒精飲料:
 - 1. 只要您不開車。
 - 2. 僅當您坐在後座上時。
 - 3. 僅當您坐在輕便貨車的後部時。
 - 4. 在公路上喝酒屬於違法行為。
- 56 94. 藥物可能會干擾人的安全駕駛能力:
 - 1. 藥物為醫生開的處方藥時才會干擾。
 - 2. 喝酒時吃藥才會干擾。
 - 3. 夜間行駛時才會干擾。
 - 4. 務必詢問您的醫生處方藥可能對您的駕駛能力有何影響。
- 56 95. 吃藥時喝酒:
 - 1. 效果不如單獨吃藥或喝酒,但始終安全。
 - 2. 比各自單獨使用效果更明顯。
 - 3. 能幫助您治癒疾病。
 - 4. 能提高駕駛能力。
- 55 96. 酒精對您的反射和判斷力有影響:
 - 1. 如果只喝啤酒,影響會小點。
 - 2. 如果只喝葡萄酒,影響會小點。
 - 3. 如果喝威士卡或烈性酒,影響更大。
 - 4. 取決於血液中酒精的含量。
- 57 97. 當您駕駛車輛時,在變道、駛離路緣或下車進入交通之前轉頭 觀察的行為是:
 - 1. 不良的駕駛習慣。
 - 2. 良好的駕駛習慣。
 - 3. 不必要。
 - 4. 如果使用後視鏡,就沒有必要。
- 57 98. 當您駕車時,在變道、駛離路緣或下車進入交通之前沒有轉頭 觀察交通的行為是:
 - 1. 沒問題,如果先看後視鏡的話。
 - 2. 不良的駕駛習慣。
 - 3. 很多時候是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
 - 4. 以上2和3。

57

- 99. 當您開車時,在轉彎、變道或駛離路緣之前,先發出訊號表示您的意圖:
 - 1. 僅在有其他交通時才有必要。
 - 2. 是良好的駕駛習慣,也是法律規定的。
 - 3. 僅在操縱期間才有必要,不需要提前。
 - 4. 如果緩慢操縱,就沒有必要。
- 67 100. 您正在四車道的分道公路上行駛,有兩輛車並排行駛在您前面,而您急著趕路。您應該:
 - 1. 緊跟左側車道的車輛,並閃大燈。
 - 2. 緊跟右側車道的車輛。
 - 3. 在任一車道上行駛,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兩秒鐘的剎車距 離。
 - 4. 緊跟前方車輛,頻繁變道。
- - 1. 發出訊號,減速,右轉。
 - 2. 發出訊號,完全停車,並在交叉路口沒有行人和車輛的情況 下右轉。
 - 3. 發出訊號,完全停車,等待綠燈,然後右轉。
 - 4. 减速,右轉。



- 67 102. 在繁忙的交通中行駛時,您應該:
 - 1. 靠近前方車輛行駛,防止其他車輛加塞。
 - 2. 靠近前方車輛行駛,並準備好急停車。
 - 3. 以上1和2。
 - 4. 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兩秒鐘的剎車距離。
- - 1. 1. 知道您應該給前車更多空間。
 - 2. 知道前車駕駛員注意力不集中,安全性下降。
 - 3. 知道您應該避免這種不良習慣。
 - 4. 以上皆是。
- 57 104. 注意力不集中的駕駛員是指:
 - 1. 開車時神遊或凝視車道外的物體。
 - 2. 駕駛時與乘客進行眼神交流。
 - 3. 僅專注於觀察前方車輛。
 - 4. 以上皆是。

& 58

58

参考 頁碼 58	105.	自大的駕駛員是指: 1. 故意趕時間,與其他交通爭搶。 2. 幾乎不尊重交通法規或他人的優先通行權利。 3. 開車時應儘量避開這類駕駛員。 4. 以上皆是。
59	106.	防禦性駕駛是駕駛員的一種駕駛技術: 1. 確定危險駕駛情況並採取措施避免發生事故。 2. 防禦技術不佳的駕駛員,在交通中領先於這些駕駛員。 3. 緊跟前車,以防發生事故。 4. 以足夠快的速度駕駛車輛,搶先於交通擁堵,從而預防事故。
59	107.	要練習防禦性駕駛,您應該: 1. 注意周圍交通狀況的變化。 2. 充分觀察車前方,並保持適當的跟車距離。 3. 制定備用行動計畫。(始終給自己留一條出路) 4. 以上皆是。
59	108.	安全駕駛所需的資訊主要來自以下管道: 1. 觀察。 2. 自言自語。 3. 跟隨其他交通。 4. 打開收音機。
59	109.	提高車速會: 1. 增加視野。 2. 縮小視野。 3. 更容易看到交叉通行狀況。 4. 對您的視野沒有影響。
60	110.	您作為駕駛員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1. 不重要。 2. 是駕駛時非常重要的安全因素。 3. 對您的駕駛能力沒有影響。 4. 以上1和3。
60	111.	您發現車輛缺陷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運行。您應該: 1. 儘快糾正缺陷。 2. 在負擔得起時糾正缺陷。 3. 開慢一點。 4. 在糾正缺陷之前,不要運載乘客。
60	112.	您借用朋友的車。您之前從未開過它。您應該: 1. 直接開走,所有車都是相似的。 2. 不要讓您的朋友知道您不熟悉他的車。 3. 忽略任何明顯缺陷,以免您的朋友難堪。 4. 花幾分鐘熟悉所有車輛裝備的操作和位置。

參考 頁碼 開車到不熟悉的地方時, 您: 113. 60 1. 可以依賴路標找到自己的路。 2. 應該規劃行程。 3. 只需大致瞭解目的地。 4. 應始終撰擇最直接的路線。 較新車輛的儀錶板上安裝了設備警告燈。下列哪種說法是正確 60 114. 的? 1. 首次打開點火開關時,在發動機啟動之前,所有燈都應亮 2. 發動機運轉前,所有燈均不應亮起。 3. 除非出現故障,否則燈絕不應亮起。 4. 僅在打開車大燈時,這些燈才會亮起。 較新的車輛配備了制動警告燈。該燈: 61 115. 1. 在鬆開停車制動器時應打開。 2. 踩下剎車板時不應打開。 3. 始終不應打開。 4. 指示剎車燈運行正常。 61 116. 安全帶是救生帶。它們: 1. 開車或坐車時必須始終佩戴。 2. 僅在高速行駛時才應佩戴。 3. 應寬鬆地佩戴。 4. 僅坐在前排座位時才需要佩戴。 應調整安全帶,使其: 61 117. 1. 寬鬆。 2. 緊貼髖骨和下腹部。 3. 隱藏在座位下方。 4. 讓安全帶警報器或警告燈不要打開。 幼兒坐車時: 61 118. 1. 可由強壯的成年人安全地抱著。 2. 如果站在汽車前部或後部的地板上會很安全。 3. 因為他們很小,所以不會在事故中受傷。 4. 絕不能讓其站在座位上。 64 您上班要遲到了,很著急。倒車進入街道之前: 119. 1. 按喇叭。 2. 檢查汽車周圍是否有兒童和其他物體。 3. 始終空轉發動機,以驅趕寵物。 4. 上車之前檢查交通狀況。 您正從私人車道駛出: 64 120. 1. 穿過人行區域之前,必須完全停車。 2. 穿過人行區域之前,必須減速。 3. 在人行區域, 您具有優先於行人的通行權。 4. 只要按喇叭,就可以穿過人行區域,不必停車。

參考 頁碼 65	121.	您正在多車道的公路上行駛,希望變道。您必須在何時發出訊號表示您的意圖? 1. 即將變道前。 2. 實際變道時。 3. 開始變道之前至少 50 英尺。 4. 開始變道之前至少 100 英尺。
65 & 66	122.	您正在四車道的公路上行駛。有一輛慢速行駛的車輛在您的車道上。車流量中等。在變道之前,您必須: 1. 至少提前 100 英尺發出訊號表示您的意圖。 2. 確保您的盲點無其他交通。 3. 確保在交通中有足夠的空間進行移動。(不要違反與其他車輛間隔兩秒剎車距離的規則) 4. 以上皆是。
67	123.	車距太近是許多交通事故的原因。為避免此類事故,適當的車 距為: 1. 應足夠近,以免有人在您前面加塞。 2. 您的車輛應與前車間隔至少2秒鐘的剎車距離。 3. 100 英尺。 4. 75 英尺。
75	124.	您正在開車,天開始下雨了。您應該: 1. 開得比其他車快。 2. 不低於限速。 3. 減速並考慮天氣狀況。 4. 緊跟前車。
26 & 70	125.	沿急轉彎道和山路的陡坡行駛時,您應該: 1. 始終給接近的車輛至少留出路面的一半。 2. 下陡坡時,用較低檔位元來控制速度。 3. 始終靠近道路右邊緣行駛。 4. 以上皆是。
69	126.	當您接近剛剛停在停車位的車輛時,您應該: 1. 假設駕駛員會在您接近時打開車門。 2. 加速。 3. 猛踩剎車。 4. 假設駕駛員要等到您經過之後才會打開車門。

- 69
- 127. 您在交叉路口停下,前方交通也停下了。綠燈亮起了。您應該:
 - 1. 盡可能駛入交叉路口。
 - 等到交叉路口對面有能容納您的整輛車的空間後,再繼續行 申。
 - 3. 按喇叭。
 - 4. 部分駛入交叉路口。



- 74 128. 交通法規要求您在每次轉向或變道之前至少提前 英尺發出轉向訊號。
 - 1.50 英尺。

3. 100 英尺。

2.75 英尺。

- 4. 25 英尺。
- 73 129. 危險警告訊號燈(雙閃警示燈)旨在警告其他駕駛員車輛處於 道路上的危險位置。在以下情況下應使用該訊號:
 - 1. 穿過隧道。
 - 2. 駕駛重型卡車或巴士上坡。
 - 3. 在路肩上進行緊急車輛維護。
 - 4. 以上2和3。
- 74 130. 發出轉向或變道訊號時,您應該:
 - 1. 僅在轉向或變道時發出訊號。
 - 2. 每次打算轉向或變道時,都要發出訊號。
 - 3. 知道提前 100 英尺發出訊號後,您就具有轉向或變道的權利。
 - 4. 以上均正確。
- 75 131. 超過摩托車時,您必須:
 - 1. 給摩托車手留出其行車道的右半部分。
 - 2. 給摩托車手留出其整個車道,將其摩托車視同汽車。
 - 3. 向左行駛足夠距離,以避開摩托車手。
 - 4. 不要讓摩托車手知道您要招車。
- 75 132. 重型車輛從泥濘區域進入車道。作為駕駛員,您應該:
 - 1. 靠近該區域時降速。
 - 2. 與其他車輛至少保持兩倍的跟車距離。
 - 3. 知道下雨會使該區域非常濕滑。
 - 4. 以上皆是。
- 75 133. 下大雨時,當車輛輪胎在車道的水上滑行時,就會發生打滑。 為防止打滑,您應該:
 - 1. 確保車上的輪胎具有良好的胎面深度。
 - 2. 確保胎壓適當。
 - 3. 在雨中行駛時降低車速。
 - 4. 以上均正確。

- 134. 您在夜間駕駛,另一輛車正在駛近。您的車前燈:
 - 1. 應開遠光燈。
 - 2. 應開折光燈。
 - 3. 應該關閉,開停車燈。
 - 4. 可開遠光燈或折光燈。
- 78 135. 您正在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上行駛。您應該:
 - 開到人口匝道盡頭,停車,檢查對面交通,發出訊號並進入 附折車道。
 - 停車,檢查附近車道有無車輛,在人口匝道加速,發出訊號 並進入附近車道。
 - 3. 檢查附近車道有無車輛,根據接近的車輛調整速度,發出訊 號並進入附近車道。
 - 4. 進入高速公路之前,始終先停車。
- 80 136. 您希望在此出口離開高速公路。標誌上顯示的出口速度:
 - 1. 是離開高速公路時應減到的速度。
 - 2. 是在高速公路出口匝道上應減到的速度。
 - 3. 在出口匝道上的行駛速度絕對不能低於此速度。
 - 4. 在出口匝道上任何位置的行駛速度絕對不能高於此速度。
- 80 137. 您希望離開高速公路,但錯過了出口匝道。您應該:
 - 1. 在路局上倒車,進入出口匝道。
 - 2. 在路局上轉彎,然後沿路局駛向出口。
 - 3. 穿過草地到達出口。
 - 4. 繼續開到下一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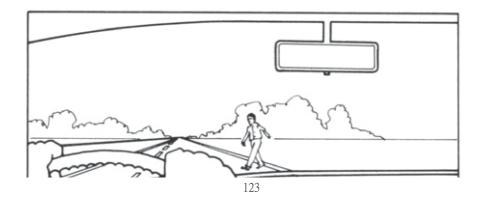


- 81 138. 您開車時車胎爆了。您應該:
 - 1. 猛踩剎車。
 - 2. 握緊方向盤,轉向並停在路局。
 - 3. 繼續行駛。
 - 4. 打開應急閃光燈。
- 82 139. 駕駛時,您的車輪滑離路面邊緣。您應該:
 - 1. 猛拉方向盤,迫使車輛回到路面。
 - 2. 加速並逐漸返回路面。
 - 3. 猛踩剎車並停車。
 - 4. 輕踩剎車減速,處於安全速度時,轉動方向盤返回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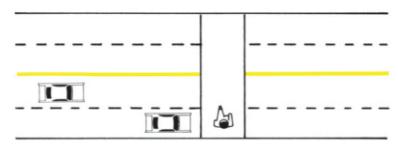
泰老百 暉		
參考 頁碼 82 & 83	140.	您在繁忙的街道上行駛時,油門杆打開了。您應該: 1. 按喇叭。 2. 猛踩剎車。 3. 打開危險警告燈。 4. 關閉點火開關,注意不要與方向盤鎖緊機構接合。
83	141.	您在開車,突然動力轉向失靈了。您應該: 1. 按喇叭並關閉點火開關。 2. 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做好準備。 3. 努力轉向、減速,駛向安全區域並停車。 4. 猛踩剎車。
85 & 86	142.	開車時,應該給重型卡車和巴士 1. 更多空間,因為: 2. 卡車的停車距離比轎車短。 3. 卡車比汽車需要更多操縱空間。 4. 卡車需要的停車距離比轎車長。 5. 以上 2 和 3。
85	143.	您希望在夏威夷開重型卡車。您必須: 1. 至少年滿 21 歲。 2. 持有所駕駛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 3. 沒有特殊資格要求。 4. 僅在卡車專用道上駕駛卡車。
85	144.	在公路上駕駛重型卡車或巴士時,您: 1. 負有額外責任,要適當考慮其他公路使用者。 2. 您的車更大,可以在交通中佔據優勢。 3. 可以認為較小的車不會擋路。 4. 僅對您的卡車及其貨物負責。
85	145.	在重型卡車或巴士正後方行駛時,必須格外小心,因為: 1. 重型卡車或巴士司機可能看不到您。 2. 卡車或巴士擋住了您的前向視野。 3. 以上1和2。 4. 以上皆否。
86	146.	在重型卡車附近變道或在交叉路口時,其他駕駛員和公路使用者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1. 大型車輛需要的制動距離更長。 2. 大型車輛需要的制動距離更短。 3. 大型車輛產生的噪音更大。 4. 大型車輛的速度更快。
86	147.	您正在爬坡,靠近一輛重型卡車後方。您應該知道: 1. 卡車的行駛速度可能低於張貼的限速。 2. 您可能無法安全地超越卡車。 3. 您可能無法合法地超越卡車。 4. 以上均正確。

參考 頁碼		
多亏 其畸 86	148.	您正在下坡,發現一輛重型車輛從後面靠近。您應該: 1. 重型車輛總是會加速下坡,因此無需注意。 2. 知道您有優先通行權,因此卡車司機有責任避讓您。 3. 知道您可能必須給重型車輛讓路。 4. 在公路右側行駛並減速。
86	149.	超越大型車輛時,小型車輛駕駛員必須做好以下準備: 1. 巨大噪音。 2. 大量空氣污染。 3. 大型車輛產生的強風。 4. 掉落的汽車零件。
87	150.	當牽引的拖車很大,會遮擋車內後視鏡時,您需要: 1. 在車輛的駕駛員側安裝一個外部後視鏡。 2. 在車輛的駕駛員對側安裝一個外部後視鏡。 3. 在車輛的兩側均安裝外部後視鏡。 4. 讓車內的人在您右轉時幫您觀察。
87	151.	牽引重量超過牽引車重量一半或大於或等於 3,000 磅的負載拖車時,拖車必須配備: 1. 剎車 2. 防脫裝置。 3. 輪轂端蓋。 4. 剎車和防脫裝置。
87	152.	牽引拖車或拖曳式房屋時,應始終: 1. 讓別人坐在拖車裡,以保持負載穩定。 2. 僅允許成人坐在拖車裡。 3. 切勿讓任何人坐在拖車裡。 4. 僅允許人員坐在拖曳式房屋裡。
87	153.	牽引拖車時,必須確保: 1. 拖車有安全鏈,且安全鏈牢固地連接在拖車栓鉤上。 2. 拖車的安全鏈牢固地連接到車輛的保險杠上。 3. 拖車有安全鏈,且安全鏈牢固地連接在牽引車的車架上。 4. 拖車栓鉤配有防故障鬥鎖。
88	154.	牽引拖車負載時,重要的是要確保拖車負載適當平衡。拖車總重量的約至 應由車輛的拖車栓鉤承擔。 1. 5% 至 10%。 3. 10% 至 15%。
		2. 10% 至 15%。 4. 最多 25%。
88	155.	牽引拖車時,必須確保其配備: 1. 經過正確安裝和潤滑且有擋泥板的車輪。 2. 適當充氣的狀況良好的輪胎。 3. 車尾訊號燈、停車訊號燈、轉向訊號燈、車牌,以及(如果需要)側面標誌燈和反光板。 4. 以上皆是。

- 52 156. 您捲入了某個事故。您應該:
 - 1. 立即停車。
 - 2. 幫助受傷者。
 - 3. 報警。
 - 4. 以上皆是。
- 52 157. 您捲入了某個事故,您的車阻塞了交通。您應該:
 - 1. 盡可能將您的車輛移離道路的行駛部分。
 - 2. 任何情況下都不要移動車輛。
 - 3. 等員警到達後再移動車輛。
 - 4. 以上皆否。
- 52 158. 您捲入了某個事故,另一個人受傷了。您應該:
 - 1. 立即將受傷者從現場移開。
 - 2. 始終將受傷者留在原處。
 - 3. 不要不必要地移動受傷者,對受傷者保暖並進行急救。
 - 4. 遠離受傷者。
- - 1. 讓某人提醒過往車輛。
 - 2. 讓過往車輛保持警惕。
 - 3. 讓員警處理一切。
 - 4. 離開車行道。
- 52 160. 您無意中與無人看管的停放車輛一側發生擦碰,並且找不到該 車的所有者。您作為駕駛員:
 - 1. 盡力而為。
 - 2. 必須等待員警到達。
 - 3. 必須留下包含您的姓名、位址和事故情況的書面通知。
 - 4. 可以繼續行使。
- 95 161. 圖中的行人開始穿過您的車輛前方。您應該:
 - 1. 按喇叭。
 - 2. 減速。
 - 3. 加速並在行人前面通過。
 - 4. 停車讓行人穿過。



- 162. 您正在多車道街道上行駛。您發現有一輛車停在人行橫道前, 如圖所示。您應該:
 - 1. 從右側超車。
 - 2. 從左側超車。
 - 3. 不能超過該重。
 - 4. 在超車之前先按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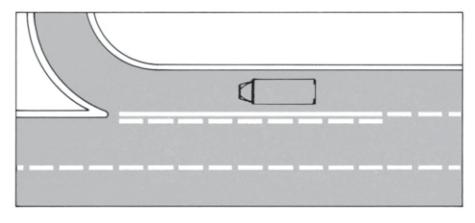
- 96 163. 作為行人,您應該知道:
 - 1. 當您在人行橫道上時,您的通行權始終優先於車輛。
 - 2. 附近有車輛逼近時,切勿進入馬路或人行橫道。
 - 3. 您可以隨時進入人行橫道,車輛駕駛員有責任停車。
 - 4. 僅可在方便時使用人行橫道。
- 96 164. 作為行人,您應該知道:
 - 1. 過馬路前留意轉彎車輛。
 - 2. 切勿沿馬路奔跑,或跑著過馬路。
 - 3. 在馬路左側行走,面向車流。
 - 4. 以上皆是。
- 97 165. 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給騎車者:
 - 1. 與駕車者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 2. 提供您認為其需要的空間的兩倍。
 - 3. 在您穿越自行車道時給其讓行。
 - 4. 以上皆是。
- 97 166. 騎車者必須:
 - 1. 遵守交通標誌、訊號和其他交通法規,但不適用於騎行的除外。
 - 2. 在商業區的人行道上騎行。
 - 3. 在行車道的中間騎行。
 - 4. 以上皆是。
- 97 167. 騎車者:
 - 1. 可在車行道上並排騎行。
 - 2. 除非有禁止標誌,否則可在自行車道上兩人並排騎行。
 - 3. 具有優先於行人的通行權。
 - 4. 可系在車輛上騎行。

98

- 168. 騎車者必須:
 - 1. 除非有載人裝備,否則不得用自行車載人。
 - 2. 避免在人行道上的任何地方騎行。
 - 3. 避免晚上騎行。
 - 4. 避免在商業區的車行道騎行。
- 27 169. 圖
- 169. 圖中車輛的駕駛員正在打手勢,表示他要:
 - 1. 停車。
 - 2. 左轉。
 - 3. 右轉。
 - 4. 减速。



- 34 170. 圖中卡車的行車道上有一條白色實線。這輛卡車:
 - 1. 可以隨時越線。
 - 2. 可以越線進入高速公路。
 - 3. 不得越線。
 - 4. 處於該線的錯誤一側。



- 44 171. 您正在接近 4 向停車標誌:
 - 1. 您必須停車並給交叉路口內的所有交通讓行。
 - 2. 如果沒有其他過往交通,您可以駛過停車標誌。
 - 3. 如果是右轉,您不必停車。
 - 4.2和3均正確。

- 64 172. 夏威夷法律禁止將兒童留在無人看管的機動車中:
 - 1. 您或機動車的任何成年乘客均不得這樣做。
 - 2. 不得達到五分鐘或更長時間。
 - 3. 嫡用於九歲以下兒童。
 - 4. 以上皆是。
- 58 173. 作為駕駛員,您應該知道,駕駛時使用電話或其他手持電子移動設備的最安全預防措施是:
 - 1. 使用免提設備,這樣您就可以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除非您 未滿 18 歳。
 - 2. 將手機或 IPOD 放在容易拿到的地方,以便您輕鬆取回。
 - 3. 接聽電話之前請先檢查號碼。
 - 4. 以上皆否。
- - 1. 使用白色拐杖表示該行人是盲人或視障人士。
 - 使用導盲犬表示該行人是盲人、視障人士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人士。
 - 3. 您必須停車給所有行人讓行,包括失明或視障行人。
 - 4. 以上均正確。
- 61 175. 安全帶是救生帶。它們:
 - 1. 開車或坐車時必須始終佩戴。
 - 2. 僅在高速行駛時才應佩戴。
 - 3. 應寬鬆地佩戴。
 - 4. 僅坐在前排座位時才需要佩戴。
- 29 176. 誰可以在無障礙停車位中停車?
 - 1. 運載殘障人士的任何車輛。
 - 2. 任何展示殘障人士停車標牌的車輛。
 - 3. 展示發放給車中殘障乘客的殘障人士停車標牌的任何車輛。
 - 4. 沒有常規停車位的任何車輛。
- 27 177. 無障礙停車位旁的通道作用是什麼?
 - 1. 允許停放應急車輛。
 - 讓停在無障礙停車位的車輛能夠展開輪椅升降機/坡道和其他 移動輔助裝置。
 - 3. 為摩托車、輕便摩托車和自行車留出停車位。
 - 4. 允許車輛在等待乘客時暫時停放。

筆記

筆記

筆記

車輛登記處檀香山市縣

附屬市政廳辦公室 (http://www.stallitecityhall.com/)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7:45至下午4:00

Ala Moana 購物中心, 地址 1450 Ala Moana Boulevard #1286, 電話 808-768-4300

Fort Street 購物中心,地址 1000 Fort Street Mall,電話 808-768-4103

夏威夷凱,地址 6600 Kalanianaole Highway #101, 電話 808-768-4800

Kapahulu 站, 地址 1112 Kapahulu Avenue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8:00至11:00,下午12:00至4:00

最後一輛車為下午 3:30 ;電話 808-768-2524

Kapalama Hale 附屬市政廳,地址 925 Dillingham Blvd, #101, 電話 808-768-4500 卡波利, 位址 1000 Uluohia Street, 電話 808-768-3400

Pearlridge 購物中心,地址 98-1005 Moanalua Road(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電話 808-768-5000

瓦希阿瓦, 地址 330 N. Cane Street, 電話 808-768-4700

懷厄奈, 地址 85-670 Farrington Highway, 電話 808-768-4900

Windward City 購物中心, 地址 45-480 Kaneohe Bay Drive C06,

電話 808-768-4100

夏威夷縣

訪問網站:http://www.hawaiicounty.gov/finance-vrl-general-info 工作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電話 808-961-8351

希洛, 地址 101 Pauahi Street, Suite #5

毛伊島縣

訪問網站:https://www.mauicounty.gov/1328/Motor-vehicle-Licensing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8:00 至下午 4:00 電話 808-270-7363

卡胡盧伊服務中心,位址 Maui Mall, 70 E. Kaahumanu Avenue, Suite A17 拉海納,地址 Lahaina Gateway, 335 Keawe Street, Suite 209

普卡拉尼, 地址 Hannibal Tavares Community Center, 91 Pukalani Street

基黑, 地址 Kihei Community Center, 303 East Lipoa Street

哈納,縣工務辦公室,地址 Hana Hwy & Uakea Road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0:45,下午 12:00 至 3:30 電話 808-248-7280

摩洛凱島辦公室,Mitchell Pauole 中心,地址 100 Ailoa Street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8:00至下午4:00

電話 808-553-3430

拉奈島辦公室,地址 309 Seventh Street #101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4:00電 話 808-565-7878

考愛島縣

訪問網站: https://www.kauai.gov/MVR

利胡埃市政中心, 地址 Kapule Building, 4444 Rice Street, Suite 466, 工作時間: 上午7:45 至下午4:15 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電話 241-6577

改裝車檢查站

檀香山市縣 Kapahlu 站:1112 Kapahlu Avenue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節假日除外), 上午 8:00 至 11:00, 下午 12:00 至 4:00 最後一次檢查從下午 3:30 開始。電話 808-768-2542



夏威夷州駕駛手冊由 Hagadone Printing Company 與美國交通運輸部聯合印刷和出版。

